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 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1-4月、2016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8.96%、77.93%和69.63%。其中，公司负责施工的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广西金融广场消防工程项目金额较大。2017年1-4月来自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227,914.52元，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为57.08%。2016年、2015年来自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7,139,573.07元和19,235,992.78元，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为55.16%和45.24%。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特点、经营现状和资金实力，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取规模接近的工程合同，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开发不同类型的客户，在维护好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开发房地产公司、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的客户，增加客户的多元性，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4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77.31万元、127.87万元和59.99万元，2016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降低27.88%，产生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2016年度管理费用比2015年度提高86.65%，主要系工资、奖金等费用增加。2016年工资薪酬比2015年增加114.71万元，提高了59.39%，公司2016年开始实施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挂钩，公司在职工薪酬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提高了部分员工的基本工资，二是增加了全年年终奖金。

应对措施：公司拟提高产品销售业务、维保业务等毛利率较高业务的营业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北京利达产品的广西经销商，利达产品在广西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业务，拓展新的消防产品供应商；维保业务作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公司将在销售业务、工程业务的客户基础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发展维保业务，并逐步探索进入检测业务和培训业务。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从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国企、政府部门等，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的资金流状况。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034,607.16元、7,980,373.85元和3,402,040.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16.22%和26.8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若宏观经济环境或房地产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欧志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70,000股，占

公司全部股份的 64.85%，并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海兴利（持有公司 12.50% 的股权）58.80% 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海建盟（持有公司 12.50% 的股权）51.20% 的股权，欧志海合计控制公司 17,97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89.85%）的股权。此外，欧志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经理，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产品购销业务。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但公司劳务分包仅是将消防工程施工中的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基础施工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工程的关健岗位和核心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负责工程中的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产生经济赔偿或诉讼的安全生产风险，以及由于消防设施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不过关、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工程质量控制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可能被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工程质量控制风险，施工前，公司会与施工方就施工图纸、质量要求、施工进度等进行沟通，以明确对劳务采购的施工要求；施工中，公司会派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并对施工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以

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项目完成后，公司会对项目先进行验收，并要求劳务承包方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监理、业主也会再对工程进行进一步验收。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消防工程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别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竞争激励、绩效考核、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每年对劳务公司进行筛选，选取具有资质且信誉较好的劳务公司进行合作，并将定期对劳务分包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

七、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对此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对劳务提供方的评审、考核、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诉讼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个别项目存在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及以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劳务合同均已完工，公司未就以上事项受到处罚。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应对措施：针对该情形公司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分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欧志海承诺，如果公司因为将工程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公司而受到行政处罚，欧志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八、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均变化较大，存在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客户变动较大是消防工程施工企业特性之一，随着不同客户所对应的消防工程的完成，前五大客户也在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劳务供应商，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也与当期主要进行的项目变动存在一定关联性。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工作，以提升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 3 |
| 二、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 3 |
|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4 |
|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4 |
|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4 |
| 六、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 5 |
| 七、劳务分包风险 | 6 |
| 八、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的风险 | 7 |
| 目录..... | 8 |
| 释义..... | 15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8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8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9 |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 19 |
| (二)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9 |
| (三)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 20 |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21 |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21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21 |
| (三) 公司股东的情况 | 22 |
| (四) 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 27 |
|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28 |
|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29 |
| (一) 2002 年 12 月欧联建安设立 | 29 |

| | |
|-------------------------------------|-----------|
| (二) 2004 年 2 月变更公司名称 | 29 |
| (三) 2007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30 |
| (四) 2008 年 6 月, 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 30 |
| (五) 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 31 |
| (六) 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31 |
| (七) 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32 |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4 |
|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及情况 | 34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4 |
| (一) 公司董事 | 34 |
| (二) 公司监事 | 35 |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35 |
|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7 |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39 |
| (一) 主办券商 | 39 |
| (二) 律师事务所 | 39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39 |
| (四)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40 |
| (五) 证券交易所 | 40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41 |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 41 |
| (一) 主营业务 | 41 |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41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 44 |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责任 | 44 |
|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 48 |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52 |
|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52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 56 |

| | |
|---|-----------|
| (三) 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 56 |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58 |
| (六) 租赁资产情况 | 58 |
| (七)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59 |
| (八) 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 62 |
|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 64 |
| (一) 公司收入结构 | 64 |
|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 65 |
| (三) 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 67 |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69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73 |
| (一) 销售模式 | 73 |
| (二) 采购模式 | 74 |
| (三) 盈利模式 | 76 |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76 |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76 |
| (二)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83 |
| (三) 公司所处地位 | 84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7 |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7 |
|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 87 |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 88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88 |
| (一)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 88 |
|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9 |
|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90 |
| (一) 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90 |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 90 |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 91 |

| | |
|--|------------|
| (四) 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 91 |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92 |
| (一) 业务独立性 | 92 |
| (二) 资产独立性 | 92 |
| (三) 人员独立性 | 92 |
| (四) 财务独立 | 93 |
| (五) 机构独立 | 93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4 |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94 |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95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 96 |
|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97 |
| (一)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97 |
| (二)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100 |
| (三) 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100 |
| (四) 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 100 |
|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 101 |
| (一) 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 101 |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 101 |
| (三) 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 101 |
| (四) 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 101 |
| (五)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 101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 102 |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02 |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 103 |

| | |
|---|------------|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 103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 104 |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05 |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 106 |
|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06 |
|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106 |
| (一) 董事的变化情况 | 106 |
| (二) 监事的变化情况 | 107 |
|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07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8 |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108 |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 108 |
| (二)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108 |
|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118 |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18 |
| (一)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18 |
| (二) 金融工具 | 118 |
| (三) 应收款项 | 120 |
| (四) 存货 | 121 |
| (五) 固定资产 | 122 |
| (六) 长期资产减值 | 122 |
| (七) 长期待摊费用 | 122 |
| (八) 职工薪酬 | 123 |
| (九) 收入 | 124 |
| (十) 政府补助 | 126 |
|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26 |
| (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26 |

| | |
|--|------------|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27 |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27 |
| (二)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35 |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40 |
| (四)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 142 |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42 |
|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43 |
|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43 |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58 |
|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股东(所有者权益)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62 |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63 |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63 |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64 |
|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 168 |
|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 171 |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具体安排 | 171 |
|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2 |
|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72 |
|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72 |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172 |
| (二)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73 |
|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173 |
|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73 |
|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173 |
|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 173 |
| (二) 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 174 |
| (三)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174 |
| (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 175 |
| (五)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175 |

| | |
|------------------------------|-----|
| (六) 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 175 |
| (七) 劳务分包风险 | 176 |
| (八) 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的风险 | 177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78 |
|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8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9 |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 180 |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2 |
| 第六节 附件 | 183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公司、本公司、欧联股份、股份公司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有限公司、欧联有限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 欧联建安 | 指 | 广西欧联建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名 |
| 海兴利 | 指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海建盟 | 指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广西欧安 | 指 | 广西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原金置业 | 指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创立大会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行为 |
|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 指 | 2015年、2016年、2017年1-4月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大信、会计师 | 指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同望、律师 | 指 | 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
|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 | 指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 | |
|-----|--|--|
| 说明书 | | |
|-----|--|--|

| 二、专业术语 | | |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指 | 探测火灾早期特征、发出火灾报警信号，为人员疏散、防止火灾蔓延和启动自动灭火设备提供控制与指示的消防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由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组成的。 |
| 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 指 | 由洒水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水流指示器或压力开关）等组件，以及管道、供水设施组成，并能在发生火灾时喷水的自动灭火系统。 |
| 气体灭火系统 | 指 | 气体灭火系统是以某些在常温、常压下呈现气体的物质作为灭火介质，通过这些气体在整个防护区内或保护对象周围的局部区域建立起灭火浓度实现灭火。系统由贮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集流管、安全泄放装置、减压装置、连接管、控制盘、喷嘴、信号反馈装置、阀驱动装置、检漏装置、管道管件及吊钩支架等部件构成。 |
| 防排烟系统 | 指 | 防排烟系统为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的总称。防烟系统是指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或自然通风的方式，防止烟气进入楼梯间、前室、避难层（间）等空间的系统，分为机械加压送风系统或自然通风系统，由送风机、送风口及送风管道等机械加压送风设施或可开启外窗等自然通风设施组成。排烟系统是指采用机械排烟或自然排烟的方式，将房间、走道等空间的烟气排至建筑物外的系统，分为机械排烟系统或自然排烟系统，由排烟风机、排烟口及排风管道等机械排烟设施或可开启外窗等自然排烟设施组成。 |
| 应急疏散系统 | 指 | 应急疏散系统是指为人员疏散和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场所提供照明和疏散指示的系统，由各类消防应急灯具及相关装置组成。消防应急灯具包括消防应急照明灯具、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和消防应急照明标志灯具。 |
| 泡沫灭火系统 | 指 | 泡沫灭火系统是指将泡沫灭火剂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经泡沫产生装置产生灭火泡沫的灭火系统。系统由泡沫产生装置、泡沫比例混合器、泡沫混合液管道、泡沫液储罐、消防泵、消防水源、控制阀门等组成。按泡沫发泡倍数可分为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按设备安装使用方式可分为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半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移动式泡沫灭火系统。 |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指 | 水喷雾灭火系统由水源、供水设备、管道、雨淋阀组、过滤器和水雾喷头等组成，向保护对象喷射水雾灭火或防护冷却的灭火系统。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志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 1207 号房

邮编：530021

董事会秘书：邓田甜

电话：0771-5503483

传真：0771-5503491

电子邮箱：gxoulian@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45120111T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49）”中的“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安装行业（E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

经营范围：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暂定）叁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消防产品、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计算机及智能化产品、电梯、空调、网络设备、照明设备的购销；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消防设备的维修及维护（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专业从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产品购销业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交易规则。”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本次申请挂牌的股份均为发起人股份，该部分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后方能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还需要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转让的限制。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他安排

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除遵守前述限售规则及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亦不存在任何形式有关公司的对赌协议、条款或约定。

（三）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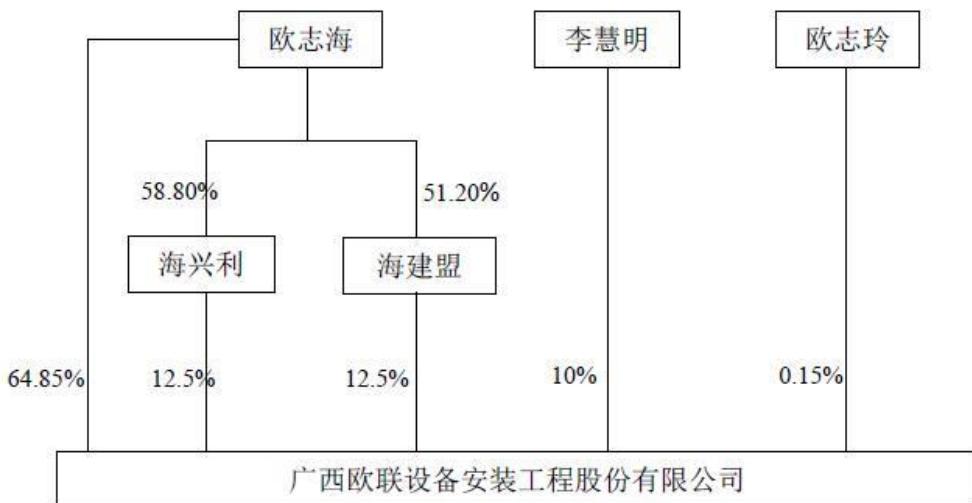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有限售条件的 股票(股) | 无限售条件的 股票(股) |
|----|-----------------|-------------|-------------|-----------------|-----------------|
| 1 | 欧志海 | 12,970,000 | 64.85 | 12,970,000 | 0 |
| 2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12.50 | 2,500,000 | 0 |
| 3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 | 12.50 | 2,500,000 | 0 |
| 4 | 李慧明 | 2,000,000 | 10.00 | 2,000,000 | 0 |
| 5 | 欧志玲 | 30,000 | 0.15 | 30,000 | 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20,000,000 | 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志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70,000 股，

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64.85%，并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海兴利（持有公司 12.50% 的股权）58.80% 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海建盟（持有公司 12.50% 的股权）51.20% 的股权，欧志海合计控制公司 17,97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权的 89.8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欧志海，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基本建设工程兵第二技术学校，中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4 年 5 月，任广西灵川钢铁厂技术科（设计室）技术员；1984 年 5 月至 1988 年 10 月，任北海市人民政府民政局建基办公室技术负责人；1988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北海分行基建办公室主任；2002 年 11 月至 2008 年 6 月，作为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无其他任职；2008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欧联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欧联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股东的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
| 1 | 欧志海 | 自然人 | 12,970,000 | 64.85 | 否 |
| 2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合伙企业 | 2,500,000 | 12.50 | 否 |
| 3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法人 | 2,500,000 | 12.50 | 否 |
| 4 | 李慧明 | 自然人 | 2,000,000 | 10.00 | 否 |
| 5 | 欧志玲 | 自然人 | 30,000 | 0.15 | 否 |
| 合计 | | | 20,000,000 | 100.00 | |

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欧志海

欧志海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部分之“三、(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 李慧明

李慧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北海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1987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北海市四川大酒店机房主管；1995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北海市自来水公司营业处营销员；2011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广西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欧联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3MA5KEE084W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北二里13-1栋3单元3401号房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欧志海 |
| 合伙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21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0月21日至2036年10月20日 |
| 经营范围 | 建设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合伙人出资的变化情况

海兴利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元) | 所占份额(%) | 实缴出资(元) |
|----|-------|-------|---------|---------|---------|
|----|-------|-------|---------|---------|---------|

| | | | | | |
|---|-----|-------|--------------|----|--------------|
| 1 | 欧志海 | 普通合伙人 | 2,250,000.00 | 90 | 2,250,000.00 |
| 2 | 李慧明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0 | 10 | 250,000.00 |

2016年11月15日，陈兴连、韦跃丽、银景苏、邓田甜、廖立剑、黎广麟、卢荣卫、张小露八人与欧志海、李慧明订立《入伙协议》，欧志海将其持有的海兴利的部分财产份额按照1元/财产份额的价格转让给陈兴连等八人，同日，海兴利修改了合伙协议，陈兴连等八人成为海兴利的合伙人。

2016年11月21日，海兴利就合伙人的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海兴利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元) | 所占份额(%) | 实缴出资(元) |
|----|-------|-------|--------------|---------|--------------|
| 1 | 欧志海 | 普通合伙人 | 1,470,000.00 | 58.80 | 1,470,000.00 |
| 2 | 李慧明 | 有限合伙人 | 250,000.00 | 10.00 | 250,000.00 |
| 3 | 陈兴连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8.00 | 200,000.00 |
| 4 | 韦跃丽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8.00 | 200,000.00 |
| 5 | 银景苏 | 有限合伙人 | 160,000.00 | 6.40 | 160,000.00 |
| 6 | 邓田甜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4.00 | 100,000.00 |
| 7 | 廖立剑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1.20 | 30,000.00 |
| 8 | 黎广麟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1.20 | 30,000.00 |
| 9 | 卢荣卫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1.20 | 30,000.00 |
| 10 | 张小露 | 有限合伙人 | 30,000.00 | 1.20 | 30,000.00 |
| 合计 | | | 2,500,000.00 | 100.00 | 2,500,000.00 |

③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海兴利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 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1 | 欧志海 | 男 | 45050119621025**** | 否 |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 | 欧联股份董事长 |

| | | | | | | |
|----|-----|---|------------------------|---|---|-------------------|
| | | | | | 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
| 2 | 李慧明 | 女 | 45050119680 630**** | 否 |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 欧联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欧志海之妻 |
| 3 | 陈兴连 | 男 | 42010619700 817****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欧联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
| 4 | 韦跃丽 | 女 | 45222619730 824****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欧联股份副总经理 |
| 5 | 银景苏 | 男 | 45010419830 609****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欧联股份副总经理 |
| 6 | 邓田甜 | 女 | 45212219870 601****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欧联股份董事会秘书 |
| 7 | 廖立剑 | 男 | 45011119880 512****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欧联股份监事 |
| 8 | 黎广麟 | 男 | 45212219871 128****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欧联股份监事 |
| 9 | 卢荣卫 | 男 | 45010419690 127**** | 否 | 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经理 | 欧联股份员工 |
| 10 | 张小露 | 女 | 45080319891 103**** | 否 | 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预算员 | 欧联股份员工 |

（4）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①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3MA5KEDDC7W |
| 主要经营场所 | 广西南宁市锦春路9号琅东商住综合小区3栋8层702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欧志海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0月21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海建盟股东出资的情况

海建盟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股东类型 | 认缴出资(元) | 所占份额(%) | 实缴出资(元) |
|----|-------|-------|--------------|---------|--------------|
| 1 | 欧志海 | 自然人股东 | 2,250,000.00 | 90 | 2,250,000.00 |
| 2 | 李慧明 | 自然人股东 | 250,000.00 | 10 | 250,000.00 |

2016年11月30日，欧志海与欧健伟、陈魁、孙振领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欧志海将其持有的海建盟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的出资作价60万元转让给欧健伟，将其持有的海建盟1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8%）的出资作价17万元转让给陈魁，将其持有的海建盟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的出资作价20万元转让给孙振领。同日，海建盟召开了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欧志海进行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9日，海建盟在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于2016年12月21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建盟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认缴出资(元) | 股权比例(%) | 实缴出资(元) |
|-----------|------|-------|---------------------|---------------|---------------------|
| 1 | 欧志海 | 自然人股东 | 1,280,000.00 | 51.20 | 1,280,000.00 |
| 2 | 李慧明 | 自然人股东 | 250,000.00 | 10.00 | 250,000.00 |
| 3 | 欧健伟 | 自然人股东 | 600,000.00 | 24.00 | 600,000.00 |
| 4 | 孙振领 | 自然人股东 | 200,000.00 | 8.00 | 200,000.00 |
| 5 | 陈魁 | 自然人股东 | 170,000.00 | 6.80 | 170,000.00 |
| 合计 | | | 2,500,000.00 | 100.00 | 2,500,000.00 |

③海建盟股东的基本情况

海建盟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性别 | 身份证号 |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合伙人最近五年工作经历 | 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
|----|-------|----|--------------------|-------------|--|-------------------|
| 1 | 欧志海 | 男 | 45050119621025**** | 否 | 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 欧联股份董事长 |
| 2 | 李慧明 | 女 | 45050119680630****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欧联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欧志海之妻 |
| 3 | 欧健伟 | 男 | 45252319730408****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 欧联股份董事 |
| 4 | 陈魁 | 男 | 45010319640822**** | 否 | 参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 欧联股份监事 |
| 5 | 孙振领 | 男 | 41272519780717**** | 否 | 2005年1月-2015年7月，任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宝得威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 无 |

（5）欧志玲

欧志玲，公司董事，女，195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7月毕业于北海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76年8月至1979年10月，在北海市高德公社开江大队参加知识青年下乡活动；1979年10月至2007年9月，任北海市五金交电化工公司职员；2007年10月退休；2017年3月至今，任欧联股份董事。

（四）公司股东主体适格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欧联股份共有5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名股东为合伙企业，1名法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员或私募

投资基金。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自然人股东的关联方核查表等信息，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欧志海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因担任国家公务员或者在党政机关任职等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股东的身份限制。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海兴利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为 2,500,000 元，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海建盟设立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全体股东认缴出资为 2,500,000 元，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海兴利、海建盟除对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创业公司的投资，亦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聘请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企业股东、法人股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务员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在担任公司股东期间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欧志海与公司股东李慧明为夫妻关系；股东欧志海与欧志玲为姐弟关系；欧志海为公司股东海兴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李慧明为公司股东海兴利的有限合伙人；欧志海为公司股东海建盟的执行董事、控股股东；李慧明为公司股东海建盟的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2年12月欧联建安设立

2002年12月5日，广西欧联建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以下简称“欧联建安”）召开股东会，全体参会人同意创立广西欧联建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选举赖振鸿为欧联建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选举李慧明为监事。

2002年12月8日，欧志海、李慧明共同签署《广西欧联建安消防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欧联建安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欧志海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慧明出资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2年12月10日，广西东方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欧联建安成立时的首期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东广验字（2002）第17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10日，欧联建安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此外，股东额外投入100万元整，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连同投入的注册资本，欧联建安全体股东合计投入400万元整。

2002年12月31日，欧联建安取得注册号为4500002501421的《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为“建筑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及设备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及环保工程（取得许可证后才能开展经营）；建筑材料、消防产品、机电产品、计算机及智能产品的购销”。

欧联建安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元）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元） | 出资形式 |
|----|---------|--------------|---------|--------------|------|
| 1 | 欧志海 | 2,700,000.00 | 90.00 | 2,700,000.00 | 货币 |
| 2 | 李慧明 | 300,000.00 | 10.00 | 300,000.00 | 货币 |
| 合计 | | 3,000,000.00 | 100.00 | 3,000,000.00 | |

（二）2004年2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1月5日，欧联建安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欧联建安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2月17日公司到工商局办理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三）200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变更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的事宜。经过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经营范围中的“消防设施工程式专业承包叁级”变更为“消防设施工程式专业承包（暂定）贰级”，并同意增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600万元，其中，欧志海出资5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李慧明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7年5月10日，广西金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7]金验字025号），对有限公司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欧志海、李慧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2007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欧志海 | 5,400,000.00 | 90.00 | 货币 |
| 2 | 李慧明 | 600,0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6,000,000.00 | 100.00 | |

（四）2008年6月，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8年6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赖振鸿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的职务，并选举欧志海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并同意就上述变更事项修改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08 年 7 月 3 日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五）2012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宜。经过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即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欧志海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1,260 万元人民币，李慧明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以货币方式增加 140 万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为：欧志海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李慧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5 月 4 日，广西金算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桂金算会事验字[2012]第 67 号），对有限公司此次的增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其中欧志海认缴人民币 1,26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90%；李慧明认缴人民币 1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有限公司就此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欧志海 | 18,000,000.00 | 90.00 | 货币 |
| 2 | 李慧明 | 2,000,000.00 | 1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00.00 | 100.00 | |

（六）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志海与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欧志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兴利，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5%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建盟。

2016 年 12 月 10 日，欧志海与欧志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欧志海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0.15%的股权以 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欧志玲。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讨论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 年 1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于同月 20 日拿到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欧志海 | 12,970,000.00 | 64.85 | 货币 |
| 2 | 李慧明 | 2,000,000.00 | 10.00 | 货币 |
| 3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00 | 12.50 | 货币 |
| 4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00 | 12.50 | 货币 |
| 5 | 欧志玲 | 30,000.00 | 0.15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000.00 | 100.00 | |

(七) 2017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0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0,742,219.26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742,219.26 元按照 1: 0.9642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净资产中 2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742,219.26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由

公司现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7年3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3月9日，欧联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3月1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29-00002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3月14日，股份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南宁市工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100745120111T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
|----|-----------------|------------|---------|------|
| 1 | 欧志海 | 12,970,000 | 64.85 | 净资产 |
| 2 | 李慧明 | 2,000,000 | 10.00 | 净资产 |
| 3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500,000 | 12.50 | 净资产 |
| 4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2,500,000 | 12.50 | 净资产 |
| 5 | 欧志玲 | 30,000 | 0.15 | 净资产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股东出具的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股东自有资金。公司的历次增资价款已足额缴付，并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历次的股权转让均履行必要的程序，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系自主、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历次变更及出资均经工商局登记、备案，并履行

了《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及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及分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

1、欧志海，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之“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慧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欧志玲，公司董事，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4、欧健伟，公司董事，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3月毕业于同济大学，硕士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南宁铁路局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同济大学；2001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上海赛西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恩德斯豪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1月至今，作为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股东；2017年3月，任欧联股份董事。

5、陈兴连，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1年4月，任广西海洋运输公司报务员；2001年5月至2007年8月，任南宁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技术部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欧联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陈魁，公司监事会主席，男，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广西南宁邕江大堤指挥部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4年4月，任广西南宁城市发展公司总经理助理；1994年4至1997年3月，任广西南宁市住宅公司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1年4月，自由职业者；200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广西恒辉建筑公司副总工程师；2012年10月至今，任广西万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3月，出任欧联股份监事会监事。

2、黎广麟，公司监事，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毕业于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11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技术部副主任；2017年3月，出任欧联股份监事会监事、技术部副主任。

3、廖立剑，公司监事，男，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6月毕业于福建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福州驰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工程部副经理；2017年3月，出任欧联股份监事、工程部副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欧志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李慧明，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3、农文龙，公司财务总监，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幕墙门窗分公司会计；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直属分公司会计；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4、韦跃丽，公司副总经理，女，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任广西合浦县海珠酒厂销售员；1994年11月至1998年5月，任广西工商物业律师事务所出纳；1998年6月至2005年2月，任大海律师事务所会计；2006年4月至2006年7月，任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欧联股份副总经理。

5、陈兴连，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银景苏，副总经理，男，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任广西明阳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表技术员；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广西标鼎安防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消防技术员；2010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欧联股份副总经理。

7、邓田甜，公司董事会秘书，女，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欧联有限办公室主任；2017年3月至今，任欧联股份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4,133.98 | 2,939.43 | 6,245.3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134.21 | 2,074.22 | 1,944.8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2,134.21 | 2,074.22 | 1,944.84 |
| 每股净资产（元） | 1.07 | 1.04 | 0.9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7 | 1.04 | 0.97 |
| 资产负债率（%） | 48.37 | 29.43 | 68.86 |
| 流动比率（倍） | 1.98 | 3.20 | 1.43 |
| 速动比率（倍） | 0.85 | 1.17 | 0.56 |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66.25 | 4,920.19 | 4,251.67 |
| 净利润（万元） | 59.99 | 129.39 | 177.1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59.99 | 129.39 | 177.1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9.99 | 127.87 | 177.31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9.99 | 127.87 | 177.31 |
| 毛利率（%） | 19.84 | 10.55 | 10.16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5 | 6.44 | 9.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5 | 6.36 | 9.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0.0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6 | 0.09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6 | 9.28 | 11.11 |
| 存货周转率（次） | 0.78 | 2.27 | 2.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46.00 | -286.70 | 402.34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57 | -0.14 | 0.20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期末股本数

2、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资产期末余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引用“净资产收益率”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报告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期末余额

1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为模拟计算值，计算中的股份数为股改后的股份数 2,000 万股。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946

传真：0755-83708422

项目小组负责人：韦璐

项目小组成员：黄永丽、张吉运、林菁菁、蒋欣祥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西同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强光

住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 86 号皓月大厦 12 楼

联系电话：0771-5709773

传真：0771-5709950-5555

经办律师：傅捷、颜灿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30558

经办会计师：宁光美、覃小玲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5 号 1 幢 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产品购销业务。公司拥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资质（临时二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业务按照工程项目类别主要分为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产品购销。

1、建筑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消防设施专业承包主要包括建（构）筑物内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用于防范和扑救建（构）筑物火灾的设备设施。公司主要承接的建筑消防系统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消防电话系统、消火栓灭火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水炮系统、水幕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火卷帘门控制系统、消防送风及排烟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疏散指示系统等。

按照建筑物的类别将消防设施工程分为商业建筑消防工程、住宅建筑消防工程、公共设施消防工程、工业建筑消防工程等。

| 类别 | 服务内容 | 典型案例 |
|----------|-------------------------|---|
| 商业建筑消防工程 | 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等建筑的消防工程施工 | 1、广西金融广场 广西农村信用联合社投资开发的广西金融广场大厦为超高层写字楼，是公司承建的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消防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1 万平方米，高度约 325 米。 |
| | | 2、龙光世纪大厦 龙光世纪大厦位于南宁市东盟商务区内，是超高层、大型城市综合体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40 万平方米。其中 1#塔楼共 90 层（含地下室、设备层），建筑高度约 400 米，公司承建其主要的消防系统工程。 |
| 住宅建筑消防工程 | 住宅类建筑的消防工程的现场施工 | 南宁金色家园小区 南宁金色家园小区是由广西南宁新亿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总建筑面积 21.9 万平方米，其中消防工程由公司承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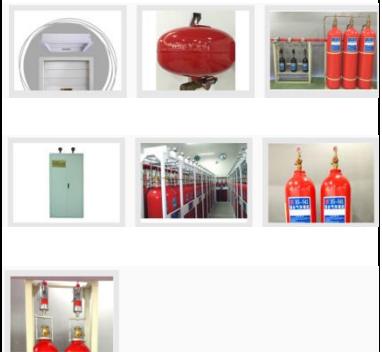
2、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

公司承接各类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为客户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服务，维修保养的内容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和客户的需要来进行，公司建立了专业化维保工作模式。具体维保内容包括消防水源、消防电源维护保养、应急照明、安全疏散系统维护保养、消防广播及消防电话系统维护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维护保养、消火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防火卷帘系统维护保养、防火门系统维护保养、通风防排烟阻火系统维护保养、灭火器维护保养、气体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维护保养、气体灭火系统维护保养。

3、消防产品的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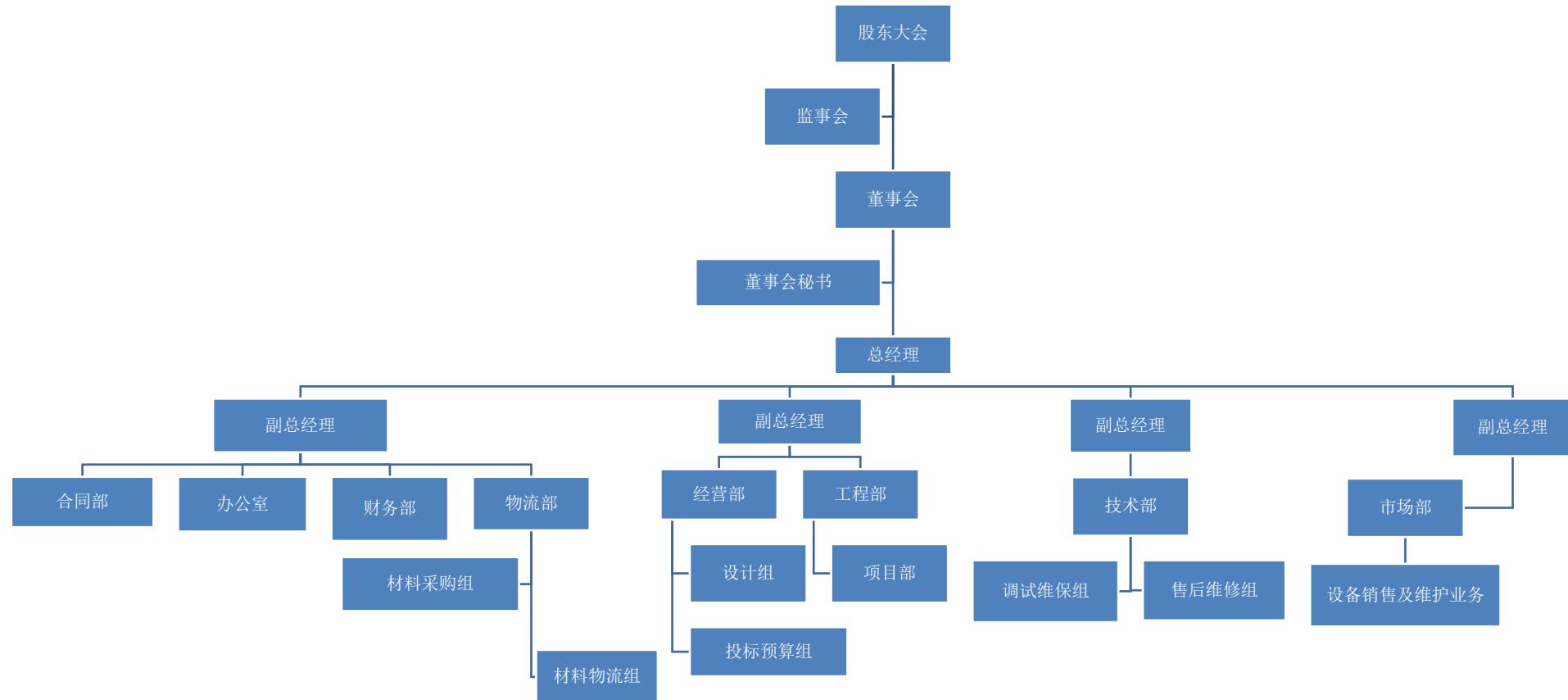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北京利达华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产品、杭州新纪元气体灭火系统产品、北京利达英杰火灾监控及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产品等消防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产品：

| 产品 | 分类 | 产品示例 | 代表品牌 |
|----|----|------|------|
|----|----|------|------|

| 产品 | 分类 | 产品示例 | 代表品牌 |
|------------|--|--|---|
| 气体灭火设备 | 保护区泄压装置 悬挂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IG541 混合气体灭火系统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系统 |  |  |
| 电气火灾监测预警系统 |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电气火灾区域显示器 探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温度传感器 剩余电流互感器 |  |  |
| 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系统 | 感烟火灾探测器 防爆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感温火灾探测器 防爆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复合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防爆型复合感烟感温火灾探测器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及主要职能部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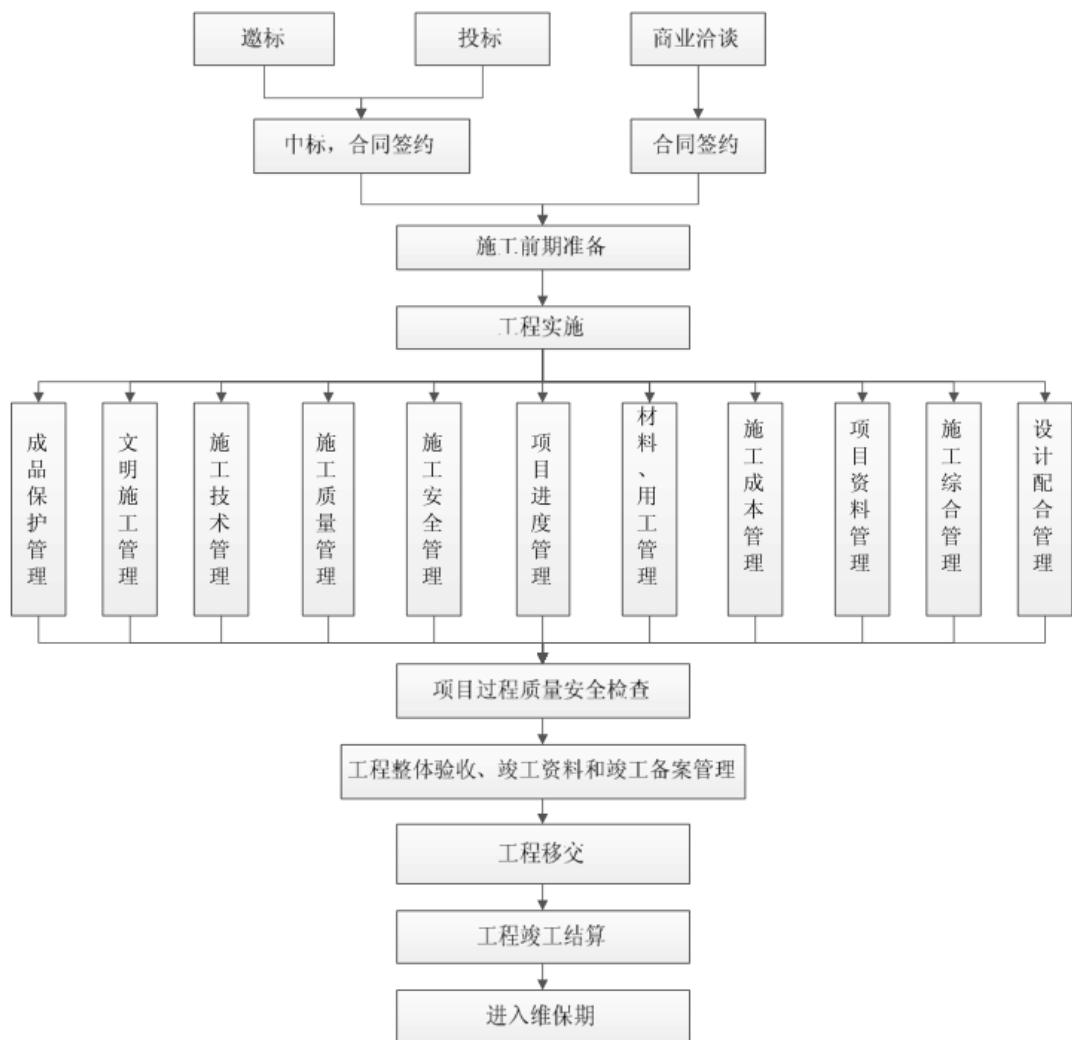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 序号 | 部门 | 职能 |
|----|-----|---|
| 1 | 办公室 | <p>(1) 负责公司办公室日常行政管理;</p> <p>(2) 负责公司资质的维护, 延期;</p> <p>(3) 负责公司证件及企业人员证书的保管和维护;</p> <p>(4) 负责安排公司日常后勤工作, 包括车辆、环境卫生、会务、接待、办公用品等, 为各部门做好服务工作;</p> <p>(5) 协助公司各种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修订及执行监督;</p> <p>(6) 负责公司公章及相关印章的管理、使用;</p> <p>(7) 负责公司对外联系、宣传工作;</p> <p>(8) 负责公司员工的考勤。</p> |
| 2 | 工程部 | <p>(1) 负责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及费用控制工作;</p> <p>(2) 编制工程的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进度计划及月工作计划;</p> <p>(3) 参与工程项目、工程的投标工作;</p> <p>(4) 严格按合同要求以及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施工规范进行施工;</p> <p>(5) 施工中坚持“安全第一、质量至上”原则, 保证施工质量, 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p> <p>(6) 施工中发生或发现重点问题, 及时向工程部经理及公司总经理汇报, 研究解决办法, 作出妥善处理;</p> <p>(7) 做好施工及验收的准备工作。</p> |
| 3 | 技术部 | <p>(1) 负责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技术支持, 配合市场部完成市场营销计划;</p> <p>(2) 负责对公司销售客户提供技术培训、技术指导, 配合业主进行调试及验收工作;</p> <p>(3) 配合施工要求进行现场技术服务;</p> <p>(4) 负责对公司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p> <p>(5) 负责公司的消防维护保养项目。</p> |
| 4 | 市场部 | <p>(1)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p> <p>(2) 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 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p> <p>(3) 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 对客户群进行分析;</p> <p>(4) 确定销售策略, 建立销售目标, 制定销售计划;</p> <p>(5) 管理销售活动, 制定市场部管理规章制度、工作程序;</p> <p>(6) 建立客户档案。</p> |
| 5 | 物流部 | <p>(1) 负责公司销售产品的配送工作;</p> <p>(2) 负责仓储管理, 做好公司相关产品资料的发送和登记工作;</p> <p>(3) 负责产品退换货服务;</p> <p>(4) 选择第三方物流公司, 合理控制成本;</p> <p>(5) 配合工程部进行工程施工材料的采购工作, 做好采购前的调研工作, 合理控制成本;</p> <p>(6) 负责管理公司的产品仓库与工程仓库。</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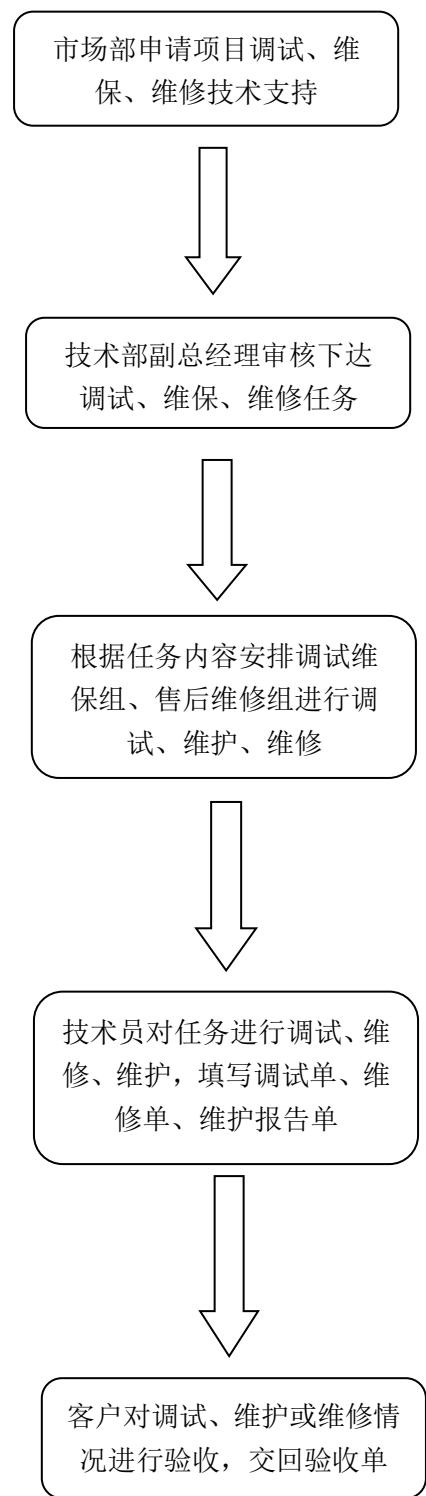
| | | |
|---|-----|--|
| 6 | 财务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 负责资金的管理、调度; (3) 负责销售统计、复核工作, 每月负责编制销售应收款报表; (4) 负责每月凭证的编制, 汇总所有的记账凭证; (5) 负责公司所有明细分类账的记账、结账、核对; (6) 协助出纳做好销售收款工作; (7) 负责公司全年的会计报表、帐簿装订及会计资料保管工作; (8) 负责支票等有关结算凭证的购买、领用及保管; (9) 负责编制银行收付凭证、现金收付凭证, 登记银行存款及现金日记账, 月末与对账单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10) 负责公司员工工资的发放工作、现金收付工作。 |
| 7 | 经营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及监督执行; (2) 负责收集、整理、筛选、调查工程信息, 初步确定投标项目, 制定具体投标方案; (3) 负责与客户的前期谈判工作, 落实经营目标和各项合同并协调好外派人员与客户的关系; (4) 负责积极开拓市场, 准确掌握工程最新动态, 与各类企业保持广泛联系, 确保信息畅通; (5) 负责公司的招标工作; (6) 负责公司的投标工作, 根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 做好投标报名, 投标文件的编辑、制作, 并存档、保管中标工程的投标文件; (7) 负责对投标项目中需要深化设计的图纸进行深化设计; (8) 负责中标后项目预算及决算初审工作。 |
| 8 | 合同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合同法律法规, 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 负责合同收发管理; (3) 负责合同归档管理, 登记好合同台帐, 做好合同统计工作, 汇总合同签订情况; (4) 定期向分管副总汇报合同管理情况; (5) 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合同管理。 |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

1、消防工程施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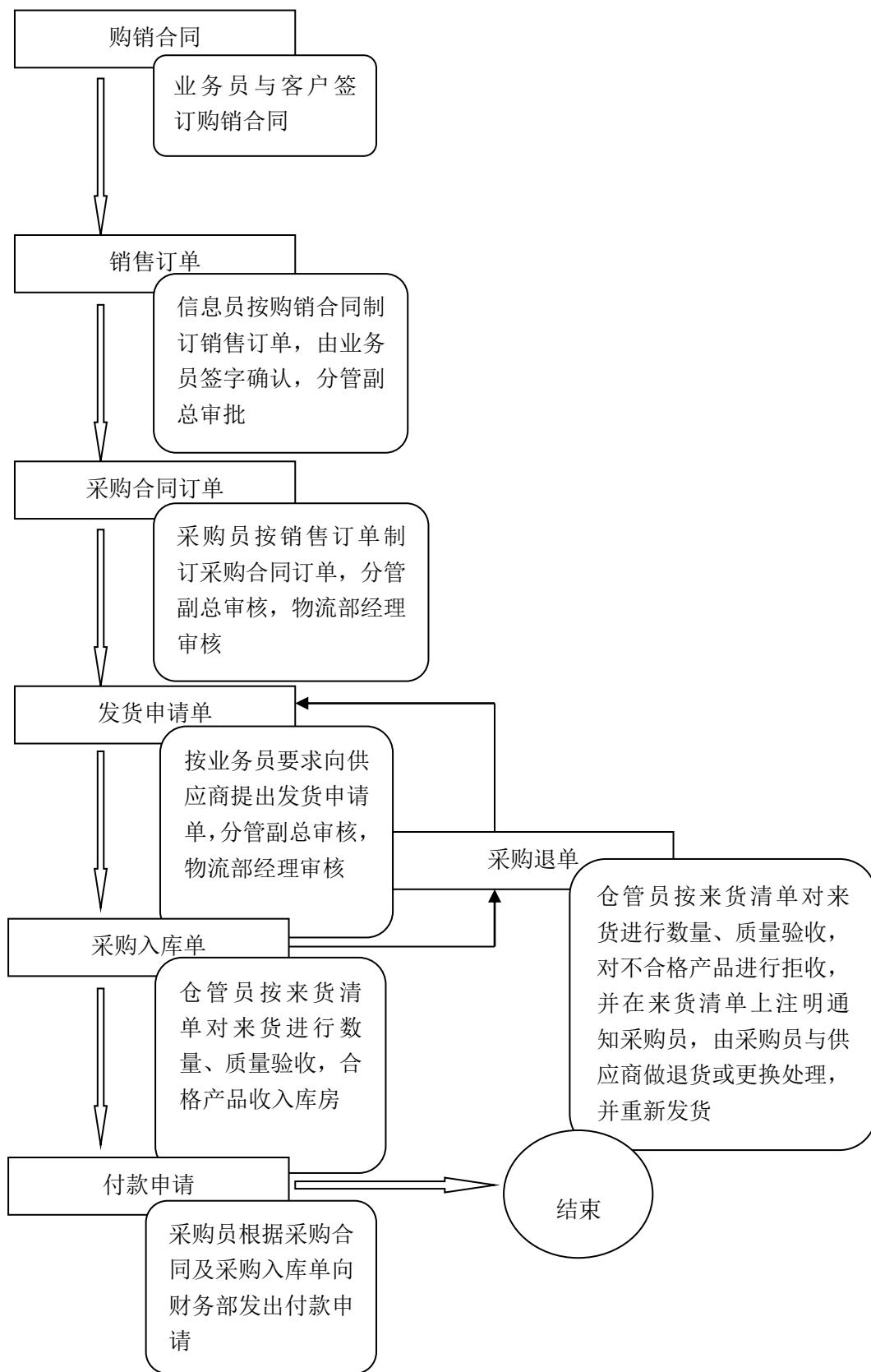


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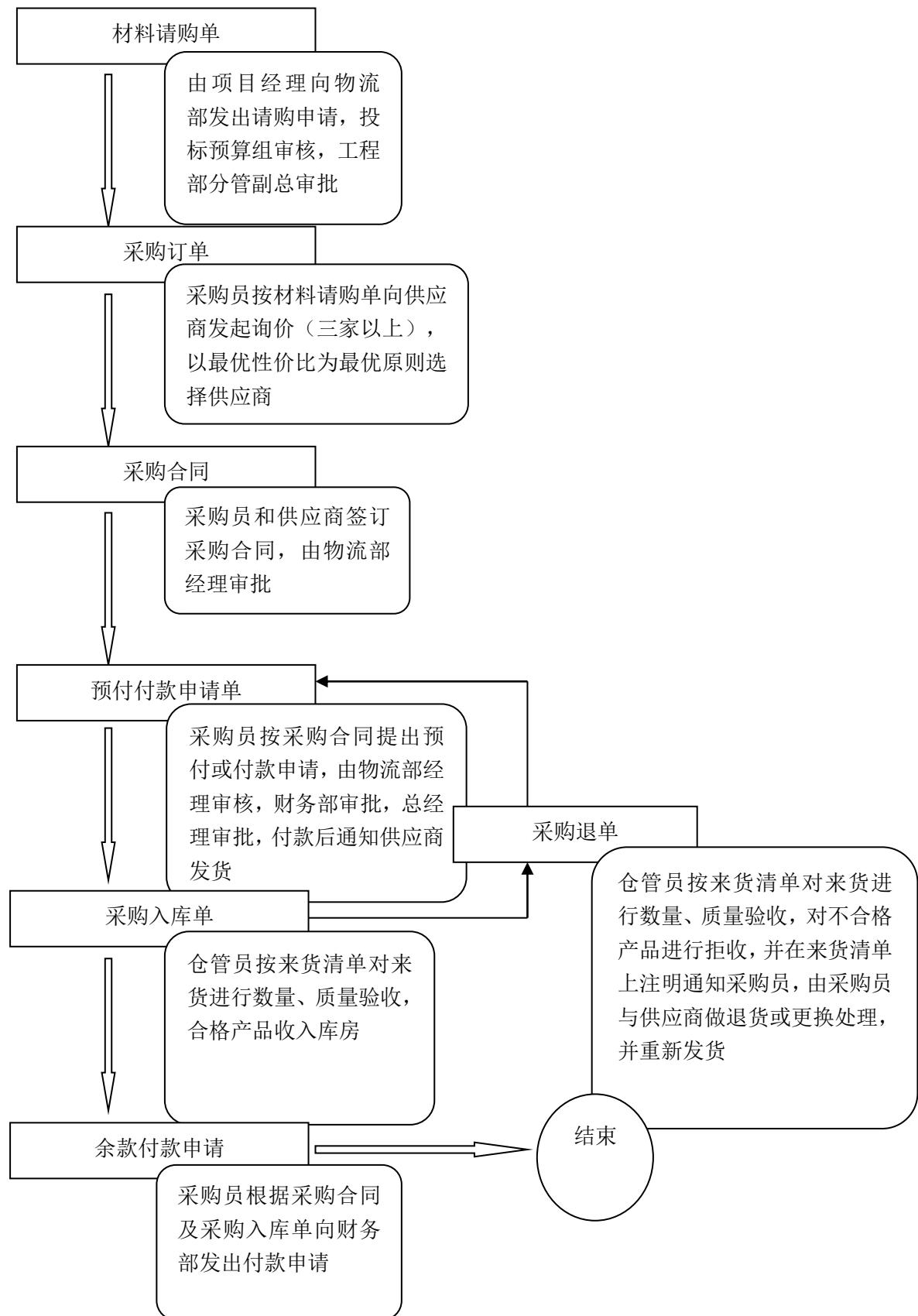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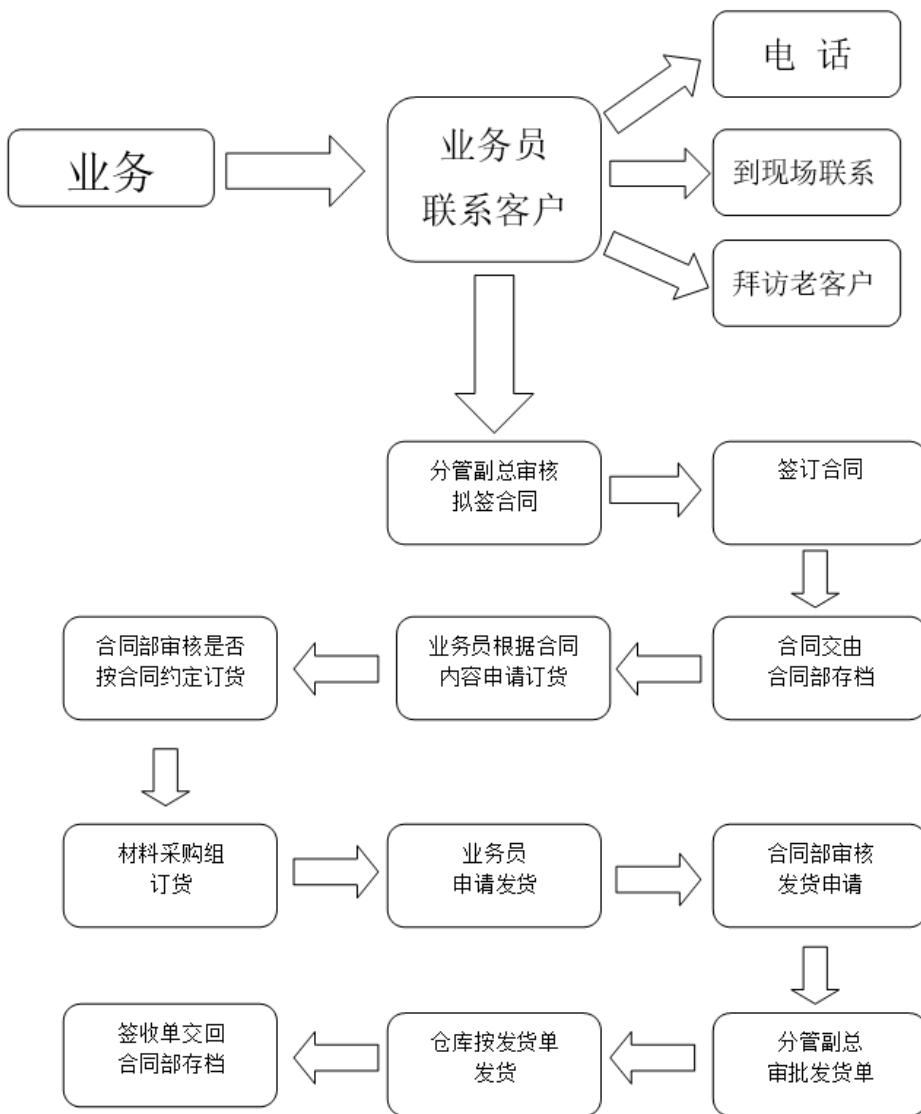
(1) 消防产品采购流程图



(2) 工程材料采购流程图



4、销售消防设备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消防系统设备安装技术

(1) 消防水系统设备安装技术

消防水系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技术和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安装技术。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安装技术包括洒水喷头、报警阀组、水流报警装置、管道、

供水设施等组件安装及系统调试时管道试压、冲洗等技术。火灾发生的初期，建筑物的温度随之不断上升，当温度上升到足以让闭式喷头温感元件爆破或熔化脱落时，喷头即自动喷水灭火。该系统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可靠，便于施工，容易管理，灭火速度快，控火效率高，比较经济，适用范围广，适合安装在能用水灭火的建筑物、构筑物内。室内消火栓给水系统安装技术包括消防水箱、消防水泵、水泵接合器、进水管、水平干管、消防竖管、消火栓、水带、水枪、消防水喉、消防阀门、屋顶消火栓、消防水池的安装技术及系统调试时管道试压、冲洗等技术，火灾时既可供火灾现场人员使用消火栓箱内的消防水喉或水枪扑救建筑物的初起火灾，又可供消防队员扑救建筑物大火的室内灭火系统。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装技术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安装技术包括触发装置、火灾报警装置、联动输出装置以及具有其它辅助功能装置的安装技术，它具有能在火灾初期，将燃烧产生的烟雾、热量、火焰等物理量，通过火灾探测器变成电信号，传输到火灾报警控制器，并同时以声或光的形式通知整个楼层疏散，控制器记录火灾发生的部位、时间等，使人们能够及时发现火灾，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扑灭初期火灾，最大限度的减少因火灾造成的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3）消防广播系统安装技术

消防广播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主机端设备、音源设备、广播功率放大器、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输出模块、音箱组成的安装技术，在火灾发生时，应急广播信号通过音源设备发出，经过功率放大后，由广播切换模块切换到广播指定区域的音箱实现应急广播，是火灾逃生疏散和灭火指挥的重要设备，在整个消防控制管理系统中起着极其重要作用。

（4）消防电话系统安装技术

消防电话系统是消防通信的专用设备，系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消防电话主机、分机电话、电话插孔、便携式手提电话组成的安装技术，当发生火灾报警时，它可以提供方便快捷的通信手段，是消防控制及其报警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通信设备，消防电话系统有专用的通信线路，在现场人员可以通过现场设置的固定电话和消防控制室进行通话，也可以用便携式电话插入插孔式手报或者电话插孔

上面与控制室直接进行通话。

（5）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技术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是指当被保护线路中的被探测参数超过报警设定值时，能发出报警信号、控制信号并能指示报警部位的系统。系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电气火灾监控设备、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安装技术，当电气设备中的电流、温度等参数发生异常或突变时，终端探测头(如剩余电流互感器、温度传感器等)利用电磁场感应原理、温度效应的变化对该信息进行采集，并输送到监控探测器里，经放大、A/D转换、CPU对变化的幅值进行分析、判断，并与报警设定值进行比较，一旦超出设定值则发出报警信号，同时也输送到监控设备中，再经监控设备进一步识别、判定，当确认可能会发生火灾时，监控主机发出火灾报警信号，点亮报警指示灯，发出报警音响，同时在液晶显示屏上显示火灾报警等信息。值班人员则根据以上显示的信息，迅速到事故现场进行检查处理，并将报警信息发送到集中控制台。

（6）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安装技术

智能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是依据国家标准《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研制开发的，系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消防设备电源状态监控器、电源总线、通讯总线和其连接的电流信号传感器、电压信号传感器、电流/电压信号传感器、中级模块箱的安装技术，通过传感器对消防设备的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进行实时检测的技术，从而判断电源设备是否有过压、欠压、过流、断路、短路以及缺相等故障。当故障发生时能快速在监控器上显示并记录故障的部位、类型和时间，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从而有效保证了火灾发生时消防联动系统的可靠性。

（7）消防防排烟系统安装技术

防排烟系统可分为防烟系统和排烟系统。防烟系统安装是指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或自然通风的方式，防止烟气进入楼梯间、前室、避难层（间）等空间的系统。防烟系统采用机械加压送风方式，通过管道、送风口或送风阀、送风机的安装技术，火灾时为火场逃生通道提供新鲜空气，防止高温、有毒烟气入侵，保证火场逃生人员的安全。

（8）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安装技术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主要包括应急照明系统和疏散指示标志系统。消防应急照明系统设备安装主要包括事故应急照明、应急出口标志、指示灯的安装技术，是在发生火灾时正常照明电源切断后，引导被困人员疏散或展开灭火救援行动而设置的。疏散指示标志系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疏散指示标志的安装技术，疏散指示标志的合理设置，对人员安全疏散具有重要作用，国内外实际应用表明，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上或靠近地面的墙上设置发光疏散指示标志，能够对安全疏散起到很好的作用，可以更有效地帮助人们在浓烟弥漫的情况下，及时识别疏散位置和方向，迅速沿发光疏散指示标志顺利疏散，避免造成伤亡事故。

（9）防火卷帘门安装技术

防火卷帘门安装技术是通过安装帘板、座板、导轨、支座、卷轴、箱体、控制箱、卷门机、限位器，门楣、手动速放开关装置、按钮开关和保险装置等组合的安装技术。防火卷帘门是现代高层建筑中不可缺少的防火设施，防火卷帘门除具备普通门的作用外，具有防火、隔烟、抑制火灾蔓延、保护人员疏散的特殊功能，广泛应用于高层建筑、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的场合。

（10）气体灭火系统安装技术

气体灭火系统是指平时灭火剂以液体、液化气体或气体状态存贮于压力容器内，灭火时以气体（包括蒸汽、气雾）状态喷射作为灭火介质的灭火系统，能在保护区空间内形成各方向均一的气体浓度，而且至少能保持该灭火浓度达到规定的浸渍时间，实现扑灭该保护区的空间、立体火灾。系统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存容器、容器阀、选择阀、液体单向阀、喷嘴、阀驱动装置的安装技术，广泛应用于不适用于设置水灭火系统等其他灭火系统的环境中，比如计算机机房、重要的图书馆档案馆、移动通信基站（房）、UPS室、电池室、一般的柴油发电机房等。

2、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技术

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服务是消防系统发挥正常功能的前提保障。公司依照国家《火灾自动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及消防控制室规范化管理标准》等规范，结合客户的设备实际和管理要求，使整个维保工作系统化、规范化，让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态。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宗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出具正规维护保养报告，报消防部门备案。

公司采用专业的探测器清洗设备来完成对探测器的清洗工作，同时协助业主或完全负责与消防部门的对接工作，确保不因消防问题而耽误其它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派专人协助处理日常问题，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严重或紧急问题在最短的时间内赶赴现场解决。

3、建筑智能化安装技术

建筑智能化安装技术主要包括计算机管理系统安装、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安装、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安装、智能卡系统安装、通讯系统安装、卫星及公用电视系统安装、车库管理系统安装、综合布线系统安装、计算机网络系统安装、广播系统安装、会议系统安装、视频点播系统安装、智能化小区综合物业管理系统安装、可视会议系统安装、大屏幕显示系统安装、智能灯光、音响控制系统安装及计算机机房安装技术。

4、机电设备安装技术

机电设备安装技术主要包括建筑工程里面的管道工程、电气工程、通风工程、空调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等设备安装技术及工业机电工程里面的机械设备安装、电气设备安装、动力设备安装、精密设备及金属结构制作安装、自动化仪表工程、工业管道工程、防腐蚀与隔热工程等设备安装技术。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无形资产。

（三）公司业务资质许可、许可资质情况

1、公司取得的资质

| 序号 |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 证书编号 | 资质权人 | 有效截止日 | 颁发单位 |
|----|--------------|----------------|------|------------|------------|
| 1 |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临时二级 | 桂公消技字 [2015] 第 | 欧联股份 | 2017.12.31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消 |

| 序号 |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名 | 证书编号 | 资质权人 | 有效截止日 | 颁发单位 |
|----|----------------|-------------------------|------|------------|-----------------|
| | | 0058 号 | | | 防总队 |
| 2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D345011696 | 欧联股份 | 2021.03.04 | 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 3 |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D245020511 | 欧联股份 | 2021.04.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4 |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D245020511 | 欧联股份 | 2021.04.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 | (桂)JZ 安许证字 [2005]000039 | 欧联股份 | 2019.10.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公司经营范围为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产品购销。公司已取得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临时二级资质。根据公司所取得的经营资质，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的情况。

2、公司取得的认证

| 序号 | 资质证书或文件 | 证书编号 | 资质权人 | 有效截止日 | 出具单位 |
|----|---|----------------|------|------------|------------|
| 1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ISO 14001:2004 | USA15E25923R0M | 欧联有限 | 2018.09.17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 2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GB/T 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 11415S22372R0M | 欧联有限 | 2018.09.17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28001-2011 idt ISO 9001:2008 | 11415Q22371R1M | 欧联有限 | 2018.09.17 |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 |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目前资质权人的名称由“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3、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荣誉

| 序号 | 荣誉名称 | 有效时限 | 颁发单位 |
|----|--------------|-------------|--------|
| 1 | 广西消防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2017年-2021年 | 广西消防协会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构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431,700.00 | 38,920.00 | 1,392,780.00 | 97.28% |
| 运输工具 | 875,300.00 | 797,268.82 | 78,031.18 | 8.91% |
| 电子设备 | 121,819.27 | 81,029.73 | 40,789.54 | 33.48% |
| 合计 | 2,428,819.27 | 917,218.55 | 1,511,600.72 | 62.24% |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房屋产权 1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建筑面积 | 房屋坐落 |
|----|---------------------------|------------|--|
| 1 | 桂（2016）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76286 号 | 139.07 平方米 | 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3 单元）12 层 1207 号 |

除房产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包括车辆、用于消防维保业务的执法记录仪、办公用的复印机、电脑、投影机、空调等。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取得，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为消防工程安装、消防设施维保、消防产品的销售，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具备关联性，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六）租赁资产情况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产所在地 | 面积(M2) | 租赁期限 | 用途 |
|----|------------------|-----|--------------------------------------|--------|-------------------------|----|
| 1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傅小勇 | 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1208 室 | 203.53 | 2015.01.01 - 2017.12.31 | 办公 |
| 2 |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吴刚 | 南宁市汇春路 1 号太平洋保险公司宿舍 71、65 号杂物间 | 20 | 2014.09.20 - 2017.09.19 | 仓库 |

公司与傅小勇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地址位于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3 单元 1208 室，建筑面积为 203.5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2015 年的年租金为 18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的年租金为 24 万元。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吴刚签署南宁市汇春路 1 号太平洋保险公司宿舍 71、65 号杂物间租赁合同，租金每年为 8400 元。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具体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分布

| 年龄区间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25 岁（含）以下 | 10 | 23.26% |
| 26-30（含）岁 | 13 | 30.23% |
| 31-40（含）岁 | 11 | 25.58% |
| 41（含）岁以上 | 9 | 20.93% |
| 合计 | 43 | 100% |

（2）按学历分布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 6 | 13.95% |
| 大专及以下 | 37 | 86.05% |

| 学历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合计 | 43 | 100% |

(3) 按岗位分布

| 专业 | 人数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3 | 30.23% |
| 技术人员 | 20 | 46.51% |
| 销售人员 | 3 | 6.98% |
| 财务人员 | 3 | 6.98% |
| 其他人员 | 4 | 9.30% |
| 合计 | 43 | 100% |

(4) 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43 人，其中包括 1 名未转正员工。除 1 名未转正员工外，公司其余 42 人均缴纳了社保。除 1 名未转正员工和 1 名已转正员工外，公司其余 41 人缴纳了公积金。已转正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是该员工原单位未封存其公积金账户，导致公司无法帮其缴纳公积金。

公司已取得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编号为 NOGJ2017（青 056）的《证明》，证明“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遭受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志海做出了如下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卢荣卫，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广西信息技术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7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广西南宁恒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经理；2011 至 2017 年 3 月，任欧联有限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欧联股份项目经理。

张小露，女，198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6 月毕业于广西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读于贵港市桥圩高级中学；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南宁职业技术学院；2014 年 2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广西大学工程造价专业函授学习并毕业；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欧联有限预算员，2017 年 3 月至今，任欧联股份预算员。

陆思坡，男，198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东莞理文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PLC 助理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深圳爱康生物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欧联有限技术员、副主任，2017 年 3 月至今，任欧联股份技术员、副主任。

黎广麟，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陈建华，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6 月毕业于桂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北海市旅游服务分公司办事员；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北海市房产局下属永业经济发展公司业务员；1996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北海市机电设备公司业务员；2004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欧联有限项目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欧联股份项目经理；

廖立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保留原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又积极引进新的技术人才，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除廖立剑、黎广麟、卢荣卫和张小露均通过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 公司的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目前所使用的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如下:

1、行业技术标准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 1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 JGJ-59-99 |
| 2 | 《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GB50300-2002 |
| 3 |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 GB50150-2006 |
| 4 |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3096-2008 |

2、设计规范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 1 |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45-95 (2005 年版) |
| 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16-2006 |
| 3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084-2017 |
| 4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16-2008 |
| 5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JGJ/T16-2008 |
| 6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 GB50222-95 (2001 年版) |
| 7 | 《高倍数、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96-93 (2002 年版) |
| 8 | 《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51-92 |
| 9 | 《二氧化碳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193-93 |
| 10 | 《水喷雾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219-95 |
| 11 |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 GB50370-2005 |
| 12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 GB50098-2009 |
| 13 |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 GB50015-2010 |

3、施工及验收规范

| 电气安装: |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303-2015 |
| 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6-2007 |
| 3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GB50254-96 |
| 4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GB50303-2002 |
| 5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 GB50339-2003 |
| 6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8-2006 |
| 7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69-2006 |
| 给水及气体安装: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61-2005 |
| 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68-2008 |
| 3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2-2002 |
| 4 |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35 |
| 5 |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75-98 |
| 6 |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36-98 |
| 7 |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63-2007 |
| 8 |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81-2006 |
| 通风空调及人防安装: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50243-2016 |
| 2 |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134-2004 |
| 设备安装: | |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1 |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50231-2009 |

4、其他规范和技术要求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件号 |
|----|------------------|--------------|
| 1 | 《建筑工程管理规范》 | GB50326-2001 |
| 2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 JGJ46-2005 |

| | | |
|---|-------------------|--------------|
| 3 |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 GB50194-93 |
| 4 | 《消防联动控制系统》 | GB16806-2006 |
| 5 | 《点型感烟火灾探测器》 | GB4715-2005 |
| 6 |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 GB4716-2005 |
| 7 |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 GB4717-2005 |
| 8 |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CECS151:2003 |

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均具备检验报告、合格证、3C认证、消防认证等资料，符合消防规定。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收入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工程业务、销售业务以及与维护保养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 营业收入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工程业务 | 1,088.92 | 86.00 | 3,913.66 | 79.54 | 3,104.60 | 73.02 |
| 销售业务 | 124.62 | 9.84 | 852.67 | 17.33 | 1,107.58 | 26.05 |
| 维保业务 | 52.71 | 4.16 | 153.86 | 3.13 | 39.49 | 0.93 |
| 合计 | 1,266.25 | 100.00 | 4,920.19 | 100.00 | 4,251.67 | 100.00 |

2、成本结构

| 营业成本 | | | | | | |
|------|-----------|--------|----------|--------|----------|--------|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工程业务 | 874.88 | 86.19 | 3,544.48 | 80.53 | 2,776.38 | 72.69 |
| 销售业务 | 103.45 | 10.19 | 748.81 | 17.01 | 1,038.13 | 27.18 |
| 维保业务 | 36.70 | 3.62 | 107.93 | 2.45 | 5.15 | 0.13 |
| 合计 | 1,015.03 | 100.00 | 4,401.22 | 100.00 | 3,819.67 | 100.00 |

(二) 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群体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等。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效应。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项目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元) | 占当年销售 额比例(%) |
|---------------|----|-------------------------------|---------------|-----------------|
| 2017年 1-4月 | 1 |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7,227,914.52 | 57.08 |
| | 2 |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 1,824,172.19 | 14.41 |
| | 3 | 广西富雅投资有限公司 | 874,085.36 | 6.90 |
| | 4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 845,209.37 | 6.67 |
| | 5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492,844.31 | 3.89 |
| | 合计 | | 11,264,225.75 | 88.96 |
| 2016年 | 1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27,139,573.07 | 55.16 |
| | 2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 | 3,503,538.64 | 7.12 |
| | 3 |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 3,264,283.09 | 6.63 |
| | 4 |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2,429,815.94 | 4.94 |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 2,005,375.34 | 4.08 |
| | 合计 | | 38,342,586.08 | 77.93 |
| 2015年 | 1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19,235,992.78 | 45.24 |
| | 2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 5,732,612.19 | 13.48 |
| | 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玉林分公司 | 1,876,665.95 | 4.41 |
| | 4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 | 1,771,286.81 | 4.17 |
| | 5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 990,499.54 | 2.33 |
| | 合计 | | 29,607,057.27 | 69.63 |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4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当期销售额的69.63%、77.93%和88.96%。

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区域集中在广西区内，且承接了金融广场和龙光世纪这两项超高层建筑消防工程。超高层建筑消防工程的特点是合同的金额较大，且施工的期限较长，需要公司投入大量的资源和人力，故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数量有限，因此造成前五名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和产品经营特征。

具体来看，2017年1-4月，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为57.08%，占比较高，主要系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合同在2017年集中施工所致。2015年及2016年，公司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45.24%及55.16%，销售金额占比较高，这是由于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订的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主要在报告期内履行，该合同的金额较大，且施工的期限较长。但公司并未对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形成重大依赖。

根据公司所签订的其他合同的履行情况，预计未来两年公司 will 完成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南宁龙光世纪消防专业承包工程的主体部分、恒大地产集团广西公司2016-2017年度消防工程及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等大型消防工程的剩余部分，为公司带来较大额的收入；且公司在广西区内有丰富的施工经验与品牌优势，公司可以持续拓展客户和项目。因此公司收入的稳定性不会因为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消防工程和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的完成而受到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及消防产品销售业务与客户开展持续合作。向同一客户提供相同产品和服务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跟踪和挖掘商业机会，与现有大客户洽谈其他项目的合作。向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服务类型方面，消防行业是一个客户有持续需求的行业，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的完工意味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阶段的开始，公司为客户提供工程服务完毕后，有机会继续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从而能够保证公司与大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为降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首先，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

持续开拓全国性大型房地产公司作为大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已与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签订了恒大地产集团广西公司 2016-2017 年度消防工程承包合同。第二，公司能够利用现有渠道来增加客户数量。公司承接的超高层建筑或城市综合体在主体工程消防完成和验收后，项目中有部分业主需要进行二次消防工程改造的施工，业主为了二次消防工程验收的延续性，可能优先选择原消防施工单位。针对该部分业主的业务需求，公司将派出专人对客户需求进行跟踪。第三，公司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服务水平，增加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除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为销售合同外，公司与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的其他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工程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入分成模式：除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均为工程类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为该类客户提供施工和安装服务获取收益。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买断后再自行销售。因此不存在收入分成的问题。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工程业务的结算方式是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是每月按进度收取工程进度款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收取最终结算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95%，剩余 5%于质保期满后收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是根据合同约定，一般是合同签订后收取 30%的设备款，收到货后 7 天内收取 60%设备款，调试开通后收取剩余 10%设备款；维保业务的结算方式是于每季度末进行结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依靠自有管理团队进行施工管理，并将劳务分包给第三方劳务公司来提供劳务作业服务。因此公司存在对外采购服务。

公司同时从事消防产品的购销业务,需要采购施工工程中所安装的和直接用于销售的消防产品。公司所销售的消防设施主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和气体灭火系统,主要采购自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北京利达恒信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356.80 | 35.15 | 2,994.35 | 68.03 | 2,418.06 | 63.31 |
| 材料成本 | 614.92 | 60.58 | 1,389.47 | 31.57 | 1,379.17 | 36.11 |
| 其他成本 | 43.31 | 4.27 | 17.40 | 0.40 | 22.43 | 0.59 |
| 合计 | 1,015.03 | 100.00 | 4,401.22 | 100.00 | 3,819.67 | 100.00 |

2、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和服务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办公、施工用的电、水消耗,供应方为地方电力局、水务局。公司不存在大规模能源消耗的情形。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

| 项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 采购类别 |
|-----------|----|------------------|---------------|-------------|------|
| 2017年1-4月 | 1 | 南宁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15,000.00 | 16.16 | 劳务 |
| | 2 | 南宁飞臣贸易有限公司 | 2,316,916.00 | 13.30 | 设备 |
| | 3 | 北京利达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06,819.23 | 11.52 | 设备 |
| | 4 | 广西金百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1,783,705.75 | 10.24 | 设备 |
| | 5 |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25,300.00 | 8.75 | 设备 |
| | 合计 | | 10,447,740.98 | 59.96 | |
| 2016年 | 1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2,715,155.00 | 53.01 | 劳务 |
| | 2 | 南宁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4,382,000.00 | 10.23 | 劳务 |
| | 3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2,930,332.62 | 6.84 | 设备 |
| | 4 | 北京利达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405,327.92 | 5.61 | 设备 |
| | 5 | 广西泽如劳务有限公司 | 1,733,500.00 | 4.05 | 劳务 |
| | 合计 | | 34,166,315.54 | 79.73 | |

| | | | | | |
|--------|----|-------------------|----------------------|--------------|----|
| 2015 年 | 1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3,144,845.00 | 35.48 | 劳务 |
| | 2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9,689,488.60 | 26.16 | 劳务 |
| | 3 | 佛山市南海天雨智能灭火装置有限公司 | 2,640,000.00 | 7.13 | 设备 |
| | 4 |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2,630,086.90 | 7.10 | 设备 |
| | 5 | 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 | 1,126,905.00 | 3.04 | 设备 |
| | 合计 | | 29,231,325.50 | 78.91 | |

根据公司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公司不存在对单一或少数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情况。公司 2015 年、2016 年向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之高”）采购金额较大，原因是公司与高之高合作的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消防工程项目主要在 2015 年、2016 年施工。

除公司董事欧健伟持有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 36% 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4、报告期内劳务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劳务供应商的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 采购类别 |
|--------------|----|------------------|----------------------|--------------|------|
| 2017 年 1-4 月 | 1 | 南宁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2,815,000.00 | 16.16 | 劳务 |
| | 合计 | | 2,815,000.00 | 16.16 | |
| 2016 年 | 1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22,715,155.00 | 53.01 | 劳务 |
| | 2 | 南宁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4,382,000.00 | 10.23 | 劳务 |
| | 3 | 广西泽如劳务有限公司 | 1,733,500.00 | 4.05 | 劳务 |
| | 4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379,134.40 | 0.88 | 劳务 |
| | 合计 | | 29,209,789.40 | 68.16 | |
| 2015 年 | 1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13,144,845.00 | 35.48 | 劳务 |
| | 2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9,689,488.60 | 26.16 | 劳务 |
| | 合计 | | 22,834,333.60 | 61.64 | |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工程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柳州站站房扩建工程 | 25,000,962.52 | 2017.03.16 | 未履行完毕 |
| 2 | 恒大地产集团南宁有限公司 | 恒大地产集团广西公司 2016-2017 年度消防工程承包合同 | 18,685,819.37 | 2016.11.29 | 未履行完毕 |
| 3 | 广西富雅投资有限公司 | 南宁项目 3 号地块消防预埋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 2,000,000.00 | 2016.11.15 | 未履行完毕 |
| 4 | 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暂定价) | 12,750,000.00 | 2016.06.20 | 未履行完毕 |
| 5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消防工程分包合同及补充协议(暂定价) | 50,600,000.00 | 主合同于 2013.09.23 签订，补充协议于 2016.08.25 签订 | 未履行完毕 |
| 6 |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000 吨/日油菜籽预处理压榨生产线及配套技改扩建项目消防系统制安工程 | 2,795,000.00 | 2015.12.16 | 未履行完毕 |
| 7 |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 南宁龙光世纪消防专业承包工程 | 18,500,000.00 | 2015.04.13 | 未履行完毕 |
| 8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梧州分公司 | 中国移动广西公司梧州工业园生产楼消防报警工程 | 2,120,996.22 | 2015.04.02 | 未履行完毕 |
| 9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 金色家园住宅小区消防工程施工合同 | 15,402,502.00 | 2014.08.29 | 履行完毕 |
| 10 |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 百色市龙景初中工程污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工程分包合同(暂定价) | 3,787,012.84 | 2013.07.16 | 未履行完毕 |
| 11 | 中国铁建电气化 | 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消防 | 4,480,688.00 | 2012.08.08 | 未履行完毕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局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 系统工程(暂定价) | | | |
| 1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北海分公司 | 北海信息处理中心消防报警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安装工程设施工合同 | 2,421,415.36 | 2011.04.08 | 履行完毕 |

其中，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于2013年9月签订的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消防工程分包合同中约定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97,000,000.00元，后因分包范围变更，双方于2016年8月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未约定合同价款。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项目已进入收尾阶段，累计已确认收入46,638,505.37元。

2、重大消防产品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40万元以上的重大消防产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荔园饭店项目气体灭火系统设备材料销售 | 478,223.90 | 2016.11.16 | 未履行完毕 |
| 2 | 南宁铁路局建设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通信段综合生产用房工程消防设备合同协议书 | 453,013.56 | 2015.11.19 | 履行完毕 |
| 3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 4,807,299.00 | 2015.11.17 | 履行完毕 |
| 4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 1,147,585.00 | 2015.08.18 | 履行完毕 |
| 5 |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消防及供水加压设备采购 | 760,460.60 | 2015.03.13 | 履行完毕 |
| 6 |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河东综合楼火灾自动报警和灭火装置及安装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2,811,445.00 | 2014.07.30 | 履行完毕 |

3、重大维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维保

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北海市人民医院 | 北海市人民医院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 510,000.00 | 2016.06.28 | 未履行完毕 |

4、重大劳务分包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劳务分包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项目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南宁市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3,825,000.00 | 2017.01.09 | 未履行完毕 |
| 2 | 南宁市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广西金融广场工程消防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7,000,000.00 | 2016.12.17 | 未履行完毕 |
| 3 | 南宁市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南宁市龙光世纪消防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7,030,000.00 | 2016.10.27 | 未履行完毕 |
| 4 | 广西泽如劳务有限公司 | 枫叶粮油 300 吨/日油菜籽技改扩建项目消防系统制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1,100,000.00 | 2015.12.02 | 履行完毕 |
| 5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金融广场项目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37,500,000.00 | 2015.03.20 | 未履行完毕 |
| 6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广西金融广场消防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3,600,000.00 | 2014.12.02 | 履行完毕 |
| 7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3,500,000.00 | 2014.09.01 | 履行完毕 |
| 8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百色市龙景初中工程污水源热泵空调系统劳务分包合同(暂定价) | 1,300,000.00 | 2013.06.22 | 履行完毕 |

5、重大消防产品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内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消防产品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元) | 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1 |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自动灭火装置(暂定价) | 1,525,300.00 | 2016.12.06 | 未履行完毕 |
| 2 | 广西金百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无机特级防火卷帘采购合同(暂定价) | 3,471,626.75 | 2016.11.01 | 未履行完毕 |
| 3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报警设备 2016 年经销协议书(框架协议) | 2,930,332.62 | 2016.01.13 | 履行完毕 |
| 4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报警设备 2015 年经销协议书(框架协议) | 1,031,696.20 | 2015.01.19 | 履行完毕 |
| 5 |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消防气体灭火设备框架协议书(框架协议) | 4,183,086.90 | 2013.12.11 | 未履行完毕 |

注：以上消防产品采购合同所披露的金额中，框架协议披露的金额为实际执行金额。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消防系统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保业务、消防产品的销售。公司获得客户资源的方式主要有从公开渠道获取招标信息、以丰富 的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吸引客户、老客户介绍新客户等。

1、消防工程施工业务

由经营部收集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投标及邀标或其他方式)对项目进行跟进。针对公司的施工综合能力及发展需要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能满足条件的项目由公司经营部安排相关人员进行跟踪,配合需求方,做好方案及优化设计以满足需求方的要求。

2、消防设备销售及消防设施维护业务

消防设备销售及消防设施维护业务由市场部负责。在销售业务上,公司以销售国内知名一线品牌的消防设备为主。公司销售产品主要是以优质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来维系客户,再通过客户介绍客户的模式来发展业务。

维护业务是跟着销售业务进行开展的。销售业务针对的客户多数是相当于中间商的施工单位,维护业务的客户是使用消防设备的单位,两项业务可以使用共

同资源同时进行开展。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可分为劳务采购和设备材料采购。

1、劳务采购

公司劳务采购主要用于满足消防工程项目施工需求，通过对劳务施工队伍的经验与价格进行考核来选择劳务承包商。

（1）劳务采购的原因和必要性

随着建筑事业的发展及建筑业市场化的形成，建筑业中原有的用工模式逐步向建筑业管理层和劳务层分离的模式发展。

施工企业管理层和劳务层进一步“两层分离”，是指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往往经过全面调度平衡后，确定施工力量仍不能满足施工需求，而同时合同工期紧迫，不进行劳务分包不足以按期履约，所以劳务层由原先的固定用工逐渐转换为劳务作业分包的形式。劳务分包也是施工企业降低人员成本的有效手段。所以劳务分包成为工程企业常用的劳务采购模式。

（2）公司劳务采购的模式

公司的劳务采购由材料采购组根据工程合同、工程招投标文件、施工图纸等文件的要求，与工程部一起联合选择合格供应商参与询价，结合劳务公司的报价、公司规模、信誉情况、资质情况、项目经验等因素，选择最适合的劳务公司。公司劳务采购的确认依据为劳务公司的确认文件，经劳务公司、公司项目经理及工程部经理分别审核签收确认。确认方法系根据劳务实际发生按进度确认劳务成本。确认时点为项目每个月根据确认文件确认劳务采购成本。劳务采购的定价系公司通过向不少于3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并综合考虑各因素，最终确定劳务采购价格。

公司劳务分包仅是将消防工程施工中的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基础施工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工程的关健岗位和核心管理人

员均为公司的员工，负责工程中的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劳务分包在公司业务中属于附加值最低的环节，且提供施工劳务的公司在市场上较容易获得，公司对劳务分包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

(3) 公司劳务采购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有：每年对劳务公司进行筛选，选取具有资质且信誉较好的劳务公司进行合作；施工前，公司会与施工方就施工图纸、质量要求、施工进度等进行沟通，以明确对劳务采购的施工要求；施工中，公司会派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并对施工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项目完成后，公司会对项目先进行验收，并要求劳务承包方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监理、业主也会再对工程进行进一步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个别项目存在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主要发生在 2014 年及以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劳务合同均已完成后，公司未就以上事项受到处罚。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针对该情形公司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分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欧志海承诺，如果公司因为将工程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公司而受到行政处罚，欧志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2、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采购的设备材料主要用于工程项目施工及销售。

工程材料采购，首先是由工程部跟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出采购计划申请单交材料采购组，然后由材料采购组将采购计划单交投标预算组，由投标预算组跟据施

工图与工程部进行沟通审核，最终确认数量给材料采购组采购。

设备销售采购是由市场部申请，将采购的数量通过电子版文件传给合同部，合同部根据销售合同审核后通过电子版文件传给材料采购组做出采购计划单。

公司的采购由使用部门发起，材料采购组根据项目的劳务和材料需求计划，进行集中采购。材料采购组在选取供应商时，通过招标方式或择优选出三家供应商进行价质量、性能及价格的比较，选取综合成本最低和质量较优的供应商。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消防工程施工承包和建设、消防技术服务和消防产品销售。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消防技术解决方案以及施工和安装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实现自身盈利。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附带销售消防产品，从而实现商品销售的收益，除此之外公司也面向客户直接销售消防产品。在消防工程施工完成后，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关消防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一系列消防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有较大的销售规模和成熟的业务结构。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随着公司对消防技术服务的持续投入，未来公司将改变重施工、轻服务的运营模式，逐渐增加消防技术服务在公司业务中所占的比例。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49）”中的“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建筑安装行业(E4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中的“管道及设备安装（E49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与工程（121012）”。公司主要服务领域为消防设施工程专业

承包施工、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产品购销业务。

2、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根据《消防法》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因此，公安机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我国消防行业的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为中国消防协会，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有关法规、标准和行业政策，开展行业自律管理，促进消防行业发展；举办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消防科技会议、展览、讲座，推广国内外先进消防技术、消防产品等。

3、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 颁布时间 | 名称 | 颁布部门 |
|-------------|--|--|
| 2016年3月17日 | 《“十三五”规划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2015年5月1日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517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2015年1月21日 |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517号第724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2014年2月3日 |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2013年4月9日 | 《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公消〔2013〕94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2013年2月26日 | 《消防工作考核办法》（国办发〔2013〕1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2012年8月13日 |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12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 2012年7月17日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12）》（公安部令第119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
| 2011年12月30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 2008年10月28日 |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六号）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4、行业基本概况

（1）消防工程行业概述

消防工程行业主要进行消防水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应急疏散系统等的建筑安装与维护。按照业务介入时间的不同，消防工程可以分为首次安装、整改和维护保养。从整个消防产业链看，其所处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消防工程业属于建筑安装业的分支，已处于成熟期。我国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的转型期，各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处于投资的较高水平。随着城市现代化程度的提高及房地产投资和工业产业的不断发展，消防工程行业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从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来看，消防工程行业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依赖性强，它的周期性相比消防产品制造与贸易业和消防技术服务业明显得多。消防工程安装的费用作为建筑成本的一部分，会随着建筑工程投资额的变化呈现出周期性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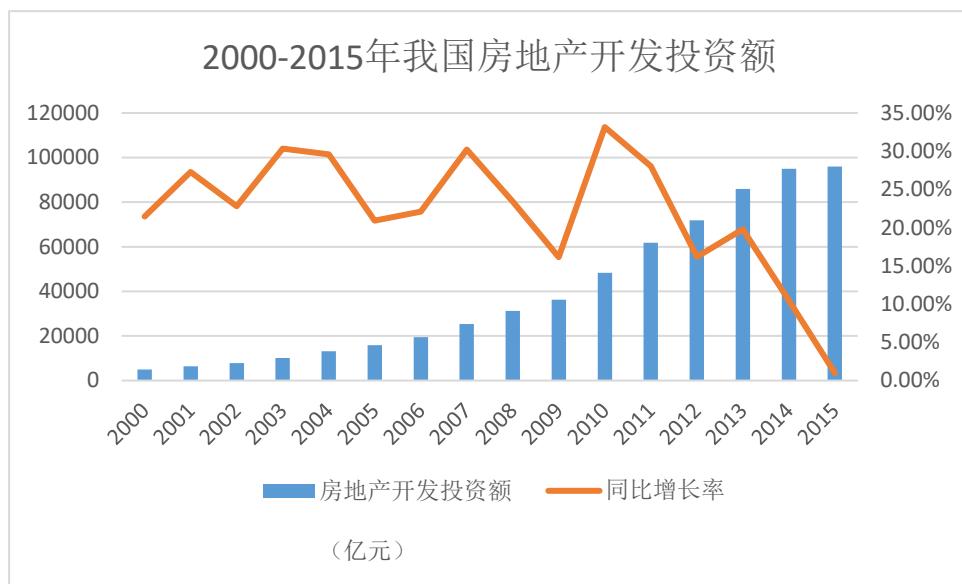
（2）消防工程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持续攀升、国家政策的支持、法规的完善及社会消防意识的普遍提高带动了我国消防工程行业的迅速发展。

①房地产开发投资额持续攀升，消防工程行业发展趋于稳定

消防行业与国民经济及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密切相关，一般而言，消防行业的增长与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的增长相匹配。据 Wind 资讯的统计数据显示，2000 年以来，伴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一轮景气周期，我国房地产市场逐步复苏，房地产

开发投资额持续攀升。大量城市建筑、写字楼、民宅等房地产开发和基建项目的新建、扩建与改建，带动了消防工程投入的稳步增长。2000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仅有 4,984 亿元，到 2014 年该数据已升至 95,035 亿元，十四年间数据增长了近 18 倍。2014 年以来，房地产投资的同比增长率降低，增速显著放缓，2015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为 95,979 亿元，2014 年至 2015 年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趋于稳定。随着中国经济发展由两位数增长进入个位数增长的减速换挡期，经济发展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也必然影响房地产业发展步入成熟和理性的新常态。消防工程行业也将受房地产业影响而逐步进入稳定的成熟阶段。我国近十五年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②国家政策支持，消防法规日渐完善

2014、2015 年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消防领域标准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市消防规划规范》、《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设备配备》、《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十多份文件从各个角度对现有消防技术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相关措施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各行业对消防安全的重视力度，并且要求推行更严格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确保消防安全。近年来我国政府对消防事业的发展一直保持较高程度的关注。在政策的不断推动下，预计我国未来对消防产品

的需求将不断扩大，消防工程的市场需求会随之扩张。

(3) 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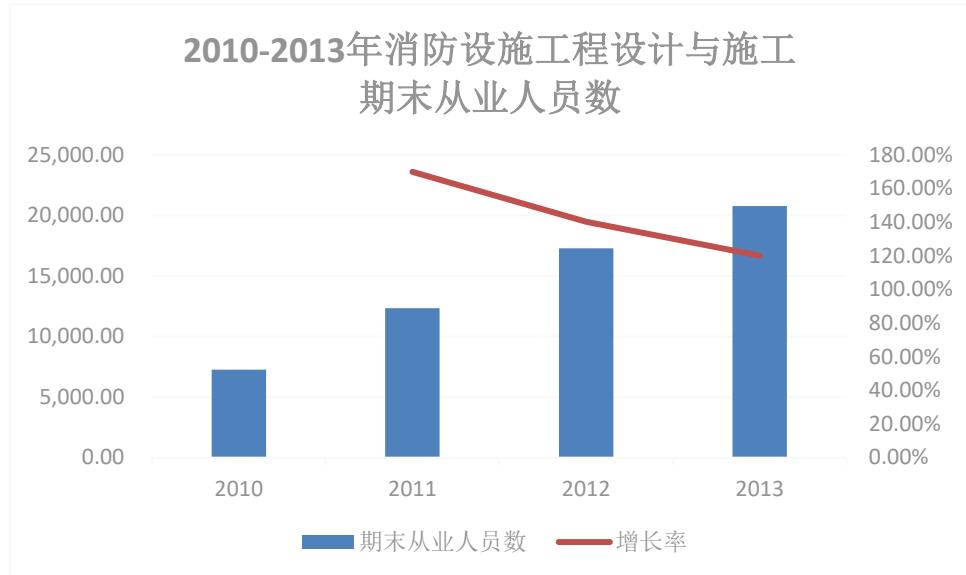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2009 年至 2013 年间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66.00 万元、270,965.54 万元、668,204.00 万元、985,206.00 万元及 1,430,072.00 万元，其中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的环比增长分别达到 471%、147%、47% 及 45%，2011 年后虽增速有所放缓，但维持了稳步地增长。

单位：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0 年至 2013 年间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期末从业人员数不断攀升，从 2010 年的 7,264 人增长至 2013 年的 20,755 人。整体来看，消防工程设计与施工行业仍然保持着较快发展。

根据慧聪消防网的资讯，“十二五”期间，全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突破 20 万人，到 2017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模预计达到 25 万人，消防行业市场容量及规模不断扩张。

（4）行业与其上下游之间的关系

消防工程行业的上游为消防设施的设计和生产行业，以及镀锌管、电线电缆等工程原材料生产业等。而消防设施生产业及工程原材料生产业的上游为金属、化纤、橡胶等基础原材料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金属制品加工业等。

上游基础原材料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价格波动大、周期性强。当基础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时，其首先影响消防设施生产业与工程原材料生产业。价格波动继续向下游传导至消防工程行业时，分高端市场与中低端市场两种情况：其一，对于高端市场，具有较强实力与品牌影响力消防设施生产厂商与工程原材料厂商能够通过其较强的议价能力将原材料价格波动传导至其下游行业，如消防工程行业，从而影响消防工程行业的整体盈利水平；其二，对于中低端市场，

消防设备生产业与工程原材料生产业市场份额相对分散，竞争比较激烈，因此行业上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

消防工程行业的下游为商业及住宅地产、政府工程、公共建筑设施等各类建筑业，其对本行业的影响表现为对消防设施安装维护的直接需求。目前我国建筑业的快速发展对消防工程行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5、行业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行业属于建筑行业，我国的建筑行业目前实行由建设部主导的严格的市场准入机制，《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第二十六条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进行承揽工程业务的企业需要工程承包、设计、施工、维修与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该资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资质的审查和管理非常严格。虽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建市[2016]226 号文件规定“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但实际上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工程业绩要求仍然没有放松。并且根据 2014 年住建部出台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一级资质要求从净资产 600 万元提升至 1000 万元，二级资质由 400 万元提升至 600 万元，同时取消了三级资质认定。因此进入该行业首要面临的就是资质障碍。

（2）人才壁垒

消防工程项目关系着防火、灭火、救护等职责，这就要求项目的施工必须高度安全，项目工程人员必须具有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我国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

与施工资质一级标准要求“企业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8 年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经历，并主持完成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3 万平方米的消防设施工程(设计或施工或设计施工一体)不少于 2 项”；“企业具有从事消防设施工程的中级及以上工程类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相对丰富的施工经验不仅是企业申请资质时必须考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建筑企业在招标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具备消防工程的相关资质及成功的设计、安装、管理、运作经验将对消防工程企业继续扩大在该领域的市场占有地位，并限制其他企业进入到该项目领域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3）品牌壁垒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的逐步提高，人们对生活质量的需求特别是对安全保障的需求不断提高，社会消防意识逐步增强，被动式消防需求逐步向主动式转变，终端用户对消防设施项目的质量与性能重视程度日渐提升，而企业品牌是协助顾客区分服务的重要因素。消防工程企业品牌的创立和形成以将企业发展成为拥众多消防产品线、集消防设计、消防维保、消防施工、消防培训、消防咨询、消防信息化管理、建筑智能化维保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品牌商为目标，以将企业发展成为行业内专业化程度最高、资质种类最全的消防工程企业为标准，需要企业长期的投入与积累。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产品及服务的设计水平、质量与性能及售后维保等因素，市场新进入者需要更大的投入才能创立新品牌和突破市场已有品牌形成的壁垒。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消防工程业属于建筑安装业的分支。该行业运行状况、投资周期与国民经济周期相关性较强。在经济高速增长期，建筑需求持续增加的情况下，消防安装的需求亦会随着增加，从而带动消防产品行业的发展。反之，如果经济环境出现变动，增速下滑，消防工程和消防产品的需求亦将受到影响，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

2、市场集中度低风险

我国消防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市场格局。中国消防产品市场采用市场准入制度已有十余年，但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褪，地方保护主义现象仍然严重，实现跨区域销售的大规模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竞争情况整体表现为缺乏强势品牌、低端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不突出。数量庞大的中小型企业扰乱了市场正常的价格秩序，阻碍了消防行业的健康发展。

3、施工安全风险

消防工程行业涉及到消防施工。质量与安全对施工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也是工程项目重要的管理内容。一旦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会对企业的口碑带来很大影响，同时也可能带来罚款、通报批评、停业等处罚，将影响到企业的运营及发展。

（三）公司所处地位

1、竞争格局分析

目前，我国消防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以下特点：

（1）市场集中度低

我国消防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属于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市场格局，大型消防企业数量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根据广西消防综合服务信息网的资料显示，广西区内消防企业数量众多，有 70 家企业具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市场竞争较激烈，各消防公司所占市场份额较小。

（2）消防工程行业的区域性强

由于异地消防工程施工手续繁琐、外派大量人员导致成本高昂等因素，消防工程企业的业务范围一般局限在某个特定区域内。

2、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具备国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临时二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及专业的项目施工团队和消防设施维护技术人员。公司对超高建筑消防施工承包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现在建的超高层消防工程项目包括广西金融广场消防工程及南宁龙光世纪消防专业承包工程。广西现有的 300 米以上（不包含 300 米）的超高层建筑仅有 5 座，其中，就有两座是由欧联股份承包其消防工程施工，即龙光世纪的 1#塔楼和金融广场。欧联股份在广西超高层消防施工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较大，有着较强的影响力。消防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已有较为成熟的销售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能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以树立公司的品牌并带动推广。

目前在广西区内市场，公司同行业中的竞争对手包括消防专业承包公司和具有消防资质的建筑公司，其中消防专业承包公司中的竞争对手名单如下：

（1）广西建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建荣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7 日，是经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的从事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施工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2）广西政和消防安全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政和消防安全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是一家专业从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中央空调和安防设计与施工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具有消防设计和施工壹级资质，并生产和代理销售各类消防、安防器材和空调系列产品。

（3）广西良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良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8 月 1 日在南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公司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是广西区较早成立的消防工程专业承包施工企业之一。

3、公司竞争优势

（1）超高层建筑消防施工承包经验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口急剧向城市集聚，城市土地资源日趋紧缺，高层建筑急剧增多，高层尤其超高层建筑的固定消防设施施工工程显得越来越重要。公司对超高层建筑消防施工承包具有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承包了广西现有的第一高楼龙光世纪大厦 1 号塔楼的一部分消防安装工程和第二高楼广西金融广场大厦的全部消防工程。超高层建筑消防施工承包的经验能够帮助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建立良好的口碑，形成较强的竞争力。

（2）技术优势

消防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技术性要求很高。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积累了较为雄厚的技术力量，技术经验丰富。公司董事长欧志海先生曾参与国家标准 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送审稿）的修编工作，并曾担任广西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消防技术理论扎实。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技术优势能够帮助公司稳步地向前发展。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较小

尽管公司在广西地区已拥有一定的品牌效应及一定的客户资源，但与行业内上市公司及全国性大型消防工程公司相比，企业规模还较小，抗风险的能力较低。

（2）市场过于集中的劣势

公司的市场主要集中在广西区内，若该区域的经济环境或消防市场发生较大波动，公司的经营可能受到较大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依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公司现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1名，任期3年。监事会按照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文件签署齐备，所有会议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等职责；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未来持续增长的公司业务和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学习相关管理制度方面还将进一步加强。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建立起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和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并逐步完善公司了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细化了投资者参与公司管理及股东权利保护的相关事项；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通过《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建立，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力。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同时，虽然股份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针对该问题，其一，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学习，不断提高认识和管理水平；其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三会”在公司治理和管理中的作用；其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招募更多的专业人才，推动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三、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就此出具声明。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欧志海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关于股东任职资格及诚信状况的声明》、《关于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说明》，以及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j/sc/>）等公开平台的查询结果，欧志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1）最近二年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处于调查中尚无定论的情况；（3）最近二年内对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根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欧志海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志海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者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但现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竞业禁止条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桂）JZ安许证字[2005]000039。

2、根据南宁市青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主办券商的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为规范日常业务安全施工、风险防控等工作，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仓库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并在日常经营及施工过程中严

格执行。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运营管理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并就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形时确定了所采取的措施。

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技术、场所和必要的设备设施。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专职于公司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双重任职或领薪。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或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志海投资及控制其他的企业，不存在与欧联股份同业竞争的情形。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广西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欧安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3799708703A |
| 住所 | 南宁市滨湖路 1-1 号 1 单元 10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慧明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欧志海 90%、李慧明 5%、容科 5% |
| 成立日期 | 2007 年 3 月 13 日 |
| 经营期限 | 20 年 |
| 经营范围 | 环保产品销售、环保设备安装技术咨询。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广西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2、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原金置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500751228137R |
| 住所 | 北海市银滩恒利旅游度假中心中一后区 15 型 1 号别墅 |
| 法定代表人 | 欧志海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股东及其持股比例 | 欧志海 95%、李慧明 5%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7 月 9 日 |
| 经营期限 | 20 年 |

| | |
|------|--|
| 经营范围 | 固定资产及物业投资、开发、销售；金银制品、宝石、珍珠及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纪念币销售。 |
|------|--|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原金置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兴利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海兴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三）公司股东的情况”之“2、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海兴利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南宁卓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卓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南宁卓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50100200131052 |
| 住所 | 南宁市青秀区麻村路 2 号华盛小区 2 号楼 6 层 2601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李慧明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5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子科技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消防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空调设备、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钢结构、防腐保温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南宁卓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

2、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企业名称 | 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50103057536308J |
| 住所 | 南宁市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3 单元)12 层 1207 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李慧明 |
| 股东 | 欧志海 90% 李慧明 10% |
| 注册资本 | 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1 月 28 日 |
| 经营期限 | 10 年 |
| 经营范围 | 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水电设备的维修、保养，监控系统和建筑智能系统的维修、保养（以上项目除特种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销售：消防设备，监控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电器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已注销。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志海已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联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欧联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如存在与欧联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欧联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所示：

1、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元

| 其他应收款 | 2015 年 1 月 1 日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01,710.70 | — | 901,710.70 | — |
| 欧志海 | 1,806,352.93 | 500,000.00 | 806,352.93 | 1,500,000.00 |
| 欧汝平 | 12,697,378.86 | 618,009.00 | — | 13,315,387.86 |
| 合计 | 15,405,442.49 | 1,118,009.00 | 1,708,063.63 | 14,815,387.86 |

（1）2015 年度公司与欧志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2015 年 6 月 | — | 806,352.93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2015 年 9 月 | 500,000.00 | — |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合计： | 500,000.00 | 806,352.93 | | |

（2）2015 年度公司与欧汝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 | | | |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2015 年 12 月 | 618,009.00 | — |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合计: | 618,009.00 | — | | |

(3) 2015 年度公司与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2015 年 5 月 | — | 901,710.70 | 往来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合计: | — | 901,710.70 | | |

2、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 元

| 其他应收款 | 期初余额 | 借方发生额 | 贷方发生额 | 期末余额 |
|-------|----------------------|---------------------|----------------------|-------------|
| 欧志海 | 1,500,000.00 | 1,300,000.00 | 2,800,000.00 | — |
| 欧汝平 | 13,315,387.86 | | 13,315,387.86 | — |
| 合计 | 14,815,387.86 | 1,300,000.00 | 16,115,387.86 | 0.00 |

(1) 2016 年度公司与欧志海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2016 年 2 月 | 1,300,000.00 | — | 借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2016 年 4 月 | — | 1,800,000.00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2016 年 8 月 | — | 1,000,000.00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合计: | 1,300,000.00 | 2,800,000.00 | | |

(2) 2016 年度公司与欧汝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元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2016 年 4 月 | — | 2,000,000.00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发生时间 | 支付金额 | 归还金额 | 款项内容 | 款项性质 |
|------------|----------|----------------------|------|--------|
| 2016 年 4 月 | — | 618,009.00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2016 年 5 月 | — | 6,200,000.00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2016 年 6 月 | — | 4,297,378.86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2016 年 6 月 | — | 200,000.00 | 还款 | 非经营性往来 |
| 合计: | — | 13,315,387.86 | | |

(3) 2017 年 1-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2017 年 1-4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志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前述制度具体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维护了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 号）关于挂牌条件之第三项第三款“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欧联股份实际控制人欧志海及其关联人曾在报告期内发生过资金占用情形，目前已全部规范，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规定的基本标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欧志海，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和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2、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

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将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3、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欧志海之妻李慧明，公司董事、欧志海之姐欧志玲，欧志海之父欧汝平均出具了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的资金，将来亦将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行为。”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致使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按照规范化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并在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股) | 持股比例(%) |
|-----|---------|------------|---------|
| 欧志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12,970,000 | 64.85 |
| 李慧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2,000,000 | 10.00 |
| 欧志玲 | 董事 | 30,000 | 0.15 |
| 欧健伟 | 董事 | - | - |
| 陈兴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 | - |
| 陈魁 | 监事会主席 | - | - |
| 黎广麟 | 监事 | - | - |
| 廖立剑 | 监事 | - | - |
| 农文龙 | 财务总监 | - | - |
| 韦跃丽 | 副总经理 | - | - |
| 银景苏 | 副总经理 | - | - |
| 邓田甜 | 董事会秘书 | - | - |
| 合计 | | 15,000,000 | 75.00 |

除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海兴利和海建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情况 |
|-----|---------|-----------------------------------|
| 欧志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持有海兴利 58.80%的合伙份额，持有海建盟 51.20%的股权 |
| 李慧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持有海兴利 10%的合伙份额，持有海建盟 10%的股权 |
| 欧志玲 | 董事 | 无 |
| 欧健伟 | 董事 | 持有海建盟 24%的股权 |
| 陈兴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持有海兴利 8%的合伙份额 |
| 陈魁 | 监事会主席 | 持有海建盟 6.8%的股权 |
| 黎广麟 | 监事 | 持有海兴利 1.2%的财产份额 |
| 廖立剑 | 监事 | 持有海兴利 1.2%的财产份额 |
| 农文龙 | 财务总监 | 无 |
| 韦跃丽 | 副总经理 | 持有海兴利 8%的合伙份额 |
| 银景苏 | 副总经理 | 持有海兴利 6.4%的合伙份额 |

| | | |
|-----|-------|---------------|
| 邓田甜 | 董事会秘书 | 持有海兴利 4%的合伙份额 |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志海与董事、副总经理李慧明为夫妻关系，与董事欧志玲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兼职、领薪》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截止本声明书出具日，本人未在欧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欧联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联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欧联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如存在与欧联股份利益相冲突的商业机会，本人将放弃或通过合理方式安排给欧联股份及其控制企业实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诚信状况声明》，声明如下：“截

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①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④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
|----|--------|--------|------|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名称 | 兼职职务 |
|-----|---------|------------------|------|
| 欧志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执行董事 |
| 李慧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监事 |
| 欧志玲 | 董事 | 无 | 无 |
| 欧健伟 | 董事 | 无 | 无 |
| 陈兴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陈魁 | 监事会主席 | 广西万正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黎广麟 | 监事 | 无 | 无 |
| 廖立剑 | 监事 | 无 | 无 |
| 农文龙 | 财务总监 | 无 | 无 |
| 韦跃丽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银景苏 | 副总经理 | 无 | 无 |
| 邓田甜 | 董事会秘书 | 无 | 无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 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
|-----|---------|------------------|----------|---|
| 欧志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95 | 固定资产及物业投资、开发、销售；金银制品、宝石、珍珠及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纪念币销售。 |
| 李慧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5 | 固定资产及物业投资、开发、销售；金银制品、宝石、珍珠及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纪念币销售 |
| 欧健伟 | 董事 | 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 | 36 | 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自动化系统，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机电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线电缆、泵、阀门、视频监控设备、电梯（限 |

| | | | | |
|--|--|--|--|------------|
| | | | | 销售)、钢材的销售。 |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志海对外投资的情况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及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企业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況。

九、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9日止，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欧志海。

2017年3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欧志海、李慧明、欧志玲、陈兴连、欧健伟5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欧志海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9日止，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监事为李慧明。

2017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廖立剑、黎广麟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魁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3月9日止，欧志海担任有限公司的经理。

2017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聘请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请欧志海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李慧明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请陈兴连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请韦跃丽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聘请银景苏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长助理，聘请农文龙担任公司的财务总监，聘请邓田甜担任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股份改制、公司治理水平相应提升进行的合理变更。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和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 29-00027 号）。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3,651,490.88 | 2,204,334.39 | 6,531,384.5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36,120.10 | 36,120.10 | |
| 应收账款 | 2,861,187.35 | 7,451,130.56 | 3,148,604.92 |
| 预付款项 | 4,694,845.02 | 9,167,368.83 | 7,329,954.20 |
|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 507,656.03 | 400,498.70 | 14,298,155.71 |
| 存货 | 17,799,911.02 | 8,386,985.33 | 30,324,949.4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8,973.83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670,184.23 | 27,646,437.91 | 61,633,048.8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1,511,600.72 | 1,602,105.91 | 361,432.40 |
| 在建工程 | | | |
|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7,979.69 | 145,733.24 | 458,522.35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69,580.41 | 1,747,839.15 | 819,954.75 |
| 资产总计 | 41,339,764.64 | 29,394,277.06 | 62,453,003.62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6,151,965.98 | 5,725,242.56 | 17,683,799.93 |
| 预收款项 | 3,380,363.12 | 1,551,798.56 | 24,366,381.5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5,381.13 | 1,146,805.30 | 162,900.00 |
| 应交税费 | 369,013.84 | 228,211.38 | 135,297.64 |
|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 9,530,926.61 | | 656,258.60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997,650.68 | 8,652,057.80 | 43,004,637.7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负债合计 | 19,997,650.68 | 8,652,057.80 | 43,004,637.7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实收资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742,219.26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35,092.33 | 35,092.33 |
| 未分配利润 | 599,894.70 | -292,873.07 | -1,586,726.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342,113.96 | 20,742,219.26 | 19,448,365.8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339,764.64 | 29,394,277.06 | 62,453,003.62 |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2,662,491.43 | 49,201,893.78 | 42,516,722.50 |
| 减：营业成本 | 10,150,258.47 | 44,012,193.64 | 38,196,660.96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4,066.82 | 715,791.57 | 194,826.02 |
| 销售费用 | 59,781.38 | 206,425.33 | 196,462.90 |
| 管理费用 | 1,561,521.87 | 3,815,375.60 | 2,044,157.60 |
| 财务费用 | -8,233.10 | -15,610.73 | -6,860.48 |
| 资产减值损失 | 48,985.79 | -1,251,156.42 | 16,776.0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 806,110.20 | 1,718,874.79 | 1,874,699.46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0,150.40 | 1,210.6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52.39 | | 3,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 806,057.81 | 1,739,025.19 | 1,872,910.0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6,163.11 | 445,171.80 | 101,200.16 |
| 四、净利润 | 599,894.70 | 1,293,853.39 | 1,771,709.90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7,018,381.50 | 46,504,405.03 | 36,871,971.5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529,457.56 | 19,514,269.54 | 2,535,299.9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547,839.06 | 66,018,674.57 | 39,407,271.5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080,142.92 | 60,201,251.01 | 25,409,716.45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811,419.97 | 2,282,158.42 | 2,048,799.9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84,437.79 | 1,419,355.49 | 384,564.9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1,852.48 | 4,982,958.27 | 7,540,760.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087,853.16 | 68,885,723.19 | 35,383,842.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59,985.90 | -2,867,048.62 | 4,023,429.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247.86 | 1,461,700.00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47.86 | 1,461,700.00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47.86 | -1,461,700.00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 | | |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金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446,738.04 | -4,328,748.62 | 4,023,429.5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46,400.86 | 5,975,149.48 | 1,951,719.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3,093,138.90 | 1,646,400.86 | 5,975,149.48 |

股东权益变动表（2017年1-4月）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 | |
|---------------------------|---------------|---------------|------------|-------------|---------------|
| | 股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292,873.07 | 20,742,219.2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292,873.07 | 20,742,219.2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257,780.74 | -35,092.33 | 892,767.77 | 599,894.7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99,894.70 | 599,894.7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742,219.26 | | | 742,219.26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742,219.26 | | | 742,219.26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1,000,000.00 | -35,092.33 | 292,873.07 | -742,219.26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1,000,000.00 | | | -1,000,000.00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35,092.33 | | -35,092.33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292,873.07 | 292,873.07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742,219.26 | | 599,894.70 | 21,342,113.9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1,586,726.46 | 19,448,365.8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1,586,726.46 | 19,448,365.8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93,853.39 | 1,293,853.3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93,853.39 | 1,293,853.3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292,873.07 | 20,742,219.26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年度）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3,358,436.36 | 17,676,655.97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3,358,436.36 | 17,676,655.97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1,771,709.90 | 1,771,709.9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771,709.90 | 1,771,709.9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20,000,000.00 | 1,000,000.00 | 35,092.33 | -1,586,726.46 | 19,448,365.87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实际减值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三）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 万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进行减值测试，有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
|--------------------|----------------------------|
| 帐龄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低风险组合 | 控股股东等关联方的往来以及有足额抵押、质押物等的往来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计提方法 | |
| 帐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低风险组合 | 按余额的5%计提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5 | 5 |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至2年 | 10 | 10 |
| 2至3年 | 30 | 30 |
| 3至4年 | 50 | 50 |
| 4至5年 | 80 | 8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进行单项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工程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构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构筑物 | 20.00 | 4.00 | 4.80 |
| 电子设备 | 3.00 | 5.00 | 31.67 |
| 运输设备 | 4.00 | 5.00 | 23.75 |
| 其他设备 | 5.00 | 5.00 | 19.00 |

（六）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七）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

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劳务外包业务流程为：公司承接工程项目后，根据项目实际用工需要，将消防工程施工中的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基础施工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并与劳务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每月末财务部根据由劳务分包方项目负责人与公司共同签认劳务费用结算单金额将人工成本归集至相应工程项目。月末，公司根据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成本、合同收入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3）建造合同

A.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

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业务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收入、消防产品销售收入和维保收入。

（1）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A.对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签订工程合同前，由工程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共同编制该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合同确定的结算时点时，财务部按照累计已发生成本（扣除已领用并计入工程成本但尚未安装的工程设备的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以此完工百分比计算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

B.对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区别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i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ii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

消防产品已发出且客户签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维保收入。

（十）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变动比率(%) | 金额 | 比例(%) | 变动比率(%)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365.15 | 33.02 | 519.31 | 220.43 | 7.59 | -66.25 | 653.14 | 10.46 |
| 应收票据 | 3.61 | 0.09 | 0.00 | 3.61 | 0.12 | | | - |
| 应收账款 | 286.12 | 6.92 | -61.60 | 745.11 | 25.64 | 136.65 | 314.86 | 5.04 |
| 预付款项 | 469.48 | 11.36 | -48.79 | 916.74 | 31.55 | 25.07 | 733.00 | 11.74 |
| 其他应收款 | 50.77 | 1.23 | 26.77 | 40.05 | 1.38 | -97.20 | 1,429.82 | 22.89 |
| 存货 | 1,779.99 | 43.06 | 112.23 | 838.70 | 27.70 | -72.34 | 3,032.49 | 48.56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90 | 0.29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967.02 | 95.96 | 43.49 | 2,764.64 | 93.98 | -55.14 | 6,163.30 | 98.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151.16 | 3.66 | -5.65 | 160.21 | 5.51 | 343.27 | 36.14 | 0.5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5.80 | 0.38 | 8.44 | 14.57 | 0.50 | -68.22 | 45.85 | 0.73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66.96 | 4.04 | -4.47 | 174.78 | 6.02 | 113.16 | 82.00 | 1.31 |
| 资产总计 | 4,133.98 | 100.00 | 40.64 | 2,939.43 | 100.00 | -52.93 | 6,245.30 | 100.00 |

2017年4月末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加1,194.55万元，增幅40.64%，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所致。公司2017年收到金融广场往来款项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同时由于工程施工及购买原材料导致存货增加。

2017年4月末应收账款较2016年末减少458.99万元，降幅61.60%，主要系收回工程项目款项所致；预付款项较2016年末减少447.26万元，降幅48.79%，主要系购买的产品和材料到货结算所致。

2016年末资产总额较2015年末降低3,305.87万元，降幅52.93%，主要系存货、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降低所致。公司2016年工程结算使得2015年末存货

中的未结算工程款大幅降低，从而存货降低 2,193.80 万元，降幅 72.34%；货币资金降低 432.71 万元，降幅 66.2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减少 1,389.77 万元，降幅 97.20%，主要系 2016 年收回关联方占用资金所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430.25 万元，增幅 136.65%，主要系公司金融广场项目主要工程接近完工，工程结算确认收入所致；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末增长 124.07 万元，增幅 343.27%，主要系公司购买了一套办公用房 143.17 万元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均以流动资产为主，与公司轻资产的业务特点相符。

（3）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变动比率 (%) | 金额 | 比例 (%) | 变动比率 (%) | 金额 | 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615.20 | 30.76 | 7.45 | 572.52 | 68.86 | -67.62 | 1,768.38 | 41.12 |
| 预收款项 | 338.04 | 16.90 | 117.84 | 155.18 | 14.60 | -93.63 | 2,436.64 | 56.66 |
| 应付职工薪酬 | 56.54 | 2.83 | -50.70 | 114.68 | 13.79 | 603.99 | 16.29 | 0.38 |
| 应交税费 | 36.90 | 1.85 | 61.70 | 22.82 | 2.74 | 68.67 | 13.53 | 0.31 |
| 其他应付款 | 953.09 | 47.66 | | | - | | 65.63 | 1.53 |
| 流动负债合计 | 1,999.77 | 100.00 | 131.13 | 865.21 | 100.00 | -79.88 | 4,300.46 | 100.00 |
| 负债合计 | 1,999.77 | 100.00 | 131.13 | 865.21 | 100.00 | -79.88 | 4,300.4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

2017 年 4 月末较 2016 年末负债总额增加 1,134.56 万元，增幅 131.13%，主要系收到金融广场项目往来款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负债总额降低 3,525.68 万元，降幅为 80.67%，主要系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大幅降低所致，造成该两个科目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广西金融广场项目工程进度的影响。2015 年末已收款的项目尚未结算，所收款在预收款项反映，未结算且尚未付款项目在应付账款中反映，2016 年结算后，支付了未付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结转进收入，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及预收款项降低。

2016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5 年末增加 98.39 万元，主要系应付未付的职工奖金所致。

2、盈利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7 年 1-4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266.25 | 4,920.19 | 4,251.67 |
| 营业成本（万元） | 1,015.03 | 4,401.22 | 3,819.67 |
| 营业利润（万元） | 80.61 | 171.89 | 187.47 |
| 净利润（万元） | 59.99 | 129.39 | 177.17 |
| 毛利率（%） | 19.84 | 10.55 | 10.16 |
| 净资产收益率（%） | 2.85 | 6.44 | 9.5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85 | 6.36 | 9.55 |

报告期公司收入稳定增长，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提高 668.52 万元，增幅 15.72%，成本提高 581.55 万元，增幅 15.23%，成本增幅与收入增幅相匹配。2016 年、2015 年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分别为 10.55%、10.16%，2017 年 1-4 月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7 年新动工的工程项目毛利较高所致。

2016 年末净利润较 2015 年末减少 47.7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整体提高了薪资水平，管理费用增加所致。公司 2016 年开始实施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挂钩，公司在职工薪酬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提高了部分员工的基本工资，二是增加了全年年终奖金。

3、偿债能力分析

| 项目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负债率（%） | 48.37 | 29.43 | 68.86 |
| 流动比率（倍） | 1.98 | 3.20 | 1.43 |
| 速动比率（倍） | 0.85 | 1.17 | 0.56 |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波动，2015 年偿债能力较低，主要系工程完工结算使得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2016 年随着项目结算及工程款结算，应付款项和预收账款迅速降低，从而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流动比例和速动比率提高，2017 年随着新项目的开工，预收款项及应付账款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公司偿债能力的变

动主要受工程进度的影响，与公司轻资产的业务特点相符。

报告期公司无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无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压力。

4、营运能力分析

单位：次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46 | 9.28 | 11.11 |
| 存货周转率 | 0.78 | 2.27 | 2.17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分别为2.46、9.28、11.11，主要得益于公司有效的收款政策。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建筑总包公司及建筑业主公司。公司工程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完成一定量的工程进度后，由公司向客户单位申请对工程产值的确认，客户单位确认产值后，公司申请付款，双方对付款金额确认后，公司开具发票，客户单位按照合同向公司支付款项。由于客户单位审批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存在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在项目完工结算完毕后一定期间方可回款，所以存在部分账龄1年以上的款项。

催款政策方面，由公司财务部提供数据给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与客户单位对接催款工作。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回款率，公司将应收账款的收款情况与项目经理的业绩奖金直接挂钩。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公司存货周转率维持较平稳的状态，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分别为0.78、2.27、2.17。公司存货主要为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以及库存商品。

5、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6.00 | -286.70 | 402.3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 | -146.17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44.67 | -432.87 | 402.34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6.00 万元、-286.70 万元、402.3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9.99 万元、129.39 万元、177.17 万元。2016 年度经营现金流较低，主要系 2016 年工程项目结算支付了较大额的应付账款所致；2017 年 1-4 月经营现金净流入较大，主要系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所致。

2016 年公司收回了账龄较长的往来款，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其中，应收欧汝平款项减少 1,331.54 万元，应收欧志海款项减少 150 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详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4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599,894.70 | 1,293,853.39 | 1,771,709.90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8,985.79 | -1,251,156.42 | 16,776.04 |
| 固定资产折旧 | 103,753.05 | 250,941.02 | 236,877.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246.45 | 312,789.11 | -4,194.0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412,925.69 | 22,276,131.80 | -26,317,996.19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509,223.24 | 1,622,604.63 | -9,453,913.3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8,623,301.26 | -27,372,212.15 | 37,774,169.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459,985.90 | -2,867,048.62 | 4,023,429.54 |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13,093,138.90 | 1,646,400.86 | 5,975,149.4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1,646,400.86 | 5,975,149.48 | 1,951,719.9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446,738.04 | -4,328,748.62 | 4,023,429.54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6.17 万元，系购买房产 143.17 万元及购买车辆 3 万元所形成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有资金满足日常经营所需，未发生股权或债务等筹资活动，因此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零。

(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货币资金 1,365.15 万元，其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31 万元，保证金 55.84 万元，资金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

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相符，从短期看，公司因现金流短缺的风险较低。

6、同行业对比分析

同行业挂牌公司中，公司选择了广东深华消防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3547，以下简称“深华消防”）和天津百控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392，以下简称“百控股份”）进行行业比较和分析，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代码 | 简称 | 主营业务 |
|--------|------|-------------------------|
| 833547 | 深华消防 | 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维修保养、器材购销 |
| 832392 | 百控股份 | 消防工程安装、消防维保、消防检测业务 |

注：以下可比公司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公司以此两家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以及 2017 年半年报数据作为对比指标，与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4 月数据进行横向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欧联股份与同行业公司盈利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7 年 1-6 月或 2017 年 1-4 月 | | | 2016 年度 | | | 2015 年度 | | |
|------|----------------------------|------------|------------------|---------|------------|------------------|---------|------------|------------------|
| |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 深华消防 | 10.57% | 10.29% | 10.22% | 12.85% | 17.77% | 16.95% | 10.53% | 13.80% | 10.68% |

| | | | | | | | | | |
|------|--------|--------|-------|--------|-------|--------|--------|-------|-------|
| 百控股份 | 25.94% | -6.13% | 0.74% | 28.70% | 3.06% | -2.28% | 28.96% | 2.98% | 1.99% |
| 欧联股份 | 19.84% | 2.85% | 2.85% | 10.55% | 6.44% | 6.36% | 10.16% | 9.54% | 9.55% |

报告期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为：（1）项目类型不同：报告期公司主要工程项目收入为超高层建筑项目收入，主要项目为广西金融广场项目、龙光世纪项目，这两个项目为公司进入超高层建筑首两项目，因此，为进入该类型项目领域，公司以较低价格中标，广西金融广场该项目毛利率为 10.16%，与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相当；龙光世纪项目毛利率为 6.28%，低于公司工程业务毛利率；同时，公司为扩大业务范围及影响力，扩大客户群体，也为带动维保业务的发展，公司也承接部分合同总金额较低的中小项目，为后续其他业务的发展打下基础。公司大部分小项目毛利率也高达 15-25%；深华消防的业务范围遍及全国，项目种类较公司更为丰富；百控股份的主要项目类型与公司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但在比较期间内未承接超高层消防工程项目。（2）地域范围不同：百控股份业务地域范围主要为天津；深华消防业务地域范围遍及全国，公司与深华消防毛利率相当，符合全国平均毛利率水平。（3）客户类型不同：公司主要客户为建筑工程公司、中国移动广西公司等规模较大的企业，并以招投标形式取得项目，公司议价能力较低；深华消防由于业务遍及全国，因此客户类型较公司更为多样化；百控股份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等民营企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因受到广西金融广场项目集中施工的影响，公司的毛利低于百控股份，与深华消防的毛利率较为接近。2017 年 1-4 月，公司新开工的项目毛利率较高，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但由于期间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建筑工程公司，与百控股份的以民营企业为主的客户类型存在差异，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议价能力，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百控股份。从公司竞争优势来看，公司服务具有超高层建筑消防施工承包经验和技术的竞争优势，故综合来看，公司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短期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 | | | | | | |

| | (%) | | (%) | 率 | 率 (%) | |
|------|--------------|-------------|-------|------|-------|------|
| 深华消防 | 87.32 | 1.12 | 90.99 | 1.08 | 90.11 | 1.09 |
| 百控股份 | 22.66 | 3.82 | 12.22 | 7.91 | 18.92 | 4.57 |
| 欧联股份 | 48.37 | 1.98 | 29.43 | 3.20 | 68.86 | 1.43 |

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力均处于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公司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应付款项及预收账款较高所致。深华消防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较低；百控股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较高，而应付款项及预收账款较低，所以偿债能力较高。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 | 2017年6月30日或2017年4月30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存货周转率 |
| 深华消防 | 1.48 | 4.81 | 3.03 | 8.68 | 4.11 | 9.29 |
| 百控股份 | 0.43 | 1.24 | 0.85 | 2.05 | 1.91 | 3.22 |
| 欧联股份 | 2.46 | 0.78 | 9.28 | 2.27 | 11.11 | 2.17 |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处于可比公司的中等水平，其中，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高，主要原系公司执行有效的应收账款收款政策，业务回款情况与项目经理业绩挂钩，同时主要客户系信用较好的大中型企业。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存货中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款较高以及 2017 年为了新工程项目购进原材料导致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4) 现金获取能力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现金流量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可比公司 | 2017年1-6月或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深华消防 | -1,567.60 | -634.25 | 661.60 |
| | 百控股份 | 30.34 | -671.86 | 0.23 |
| | 欧联股份 | 1,146.00 | -286.70 | 402.34 |
| 净利润(万元) | 深华消防 | 519.08 | 696.83 | 437.35 |
| | 百控股份 | -376.12 | 190.36 | 121.26 |
| | 欧联股份 | 59.99 | 129.39 | 177.17 |

| 项目 | 可比公司 | 2017年1-6月或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 深华消防 | -3.02 | -0.91 | 1.51 |
| | 百控股份 | -0.08 | -3.53 | - |
| | 欧联股份 | 19.10 | -2.22 | 2.27 |

由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客户对象和产品种类、资质和研发水平、发展阶段等方面与上述公司存在距离，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二）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收入、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方法

公司的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可以分为消防工程收入、消防产品销售收入和维保收入。

消防工程收入定价依据系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工程量按照国家或广西统一发布的材料市场价格参考标准进行成本核算，并加上一定的利润即为公司定价依据。

消防产品销售收入定价依据系根据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核算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维保收入的定价依据系公司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消防设施消防系统维护、保养、测试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加上适当比例的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1) 消防工程收入确认方法：

A.对结果能够可靠计量的建造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签订工程合同前，由工程部、采购部和财务部共同编制该项目的预计合同总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或合同确定的结算时点时，财务部按照累计已发生成本（扣除已领用并计入工程成本但尚未安装的工程设备的成本）与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并以此完工百分比计算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

B.对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建造合同，区别两种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法：消防产品已发出且客户签收时，按照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3) 维保项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金额在合同期限内按期确认维保收入。

（2）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消防工程成本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及其他费用。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不同的项目进行归集和核算，将发生的成本费用归集到不同的项目中。公司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工程施工科目，完工结算时将确认的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 产品销售成本确认方法：产品销售成本主要对应的采购成本，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对应采购的成本，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

3) 维保项目成本确认方法：确认维保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对应的成本。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具体详见下表：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266.25 | 100.00 | 4,920.19 | 100.00 | 4,251.67 | 100.00 |
| 其中： 工程业务收入 | 1,088.92 | 86.00 | 3,913.66 | 79.54 | 3,104.60 | 73.02 |
| 销售业务收入 | 124.62 | 9.84 | 852.67 | 17.33 | 1,107.58 | 26.05 |
| 维保业务收入 | 52.71 | 4.16 | 153.86 | 3.13 | 39.49 | 0.93 |
| 合计 | 1,266.25 | 100.00 | 4,920.19 | 100.00 | 4,251.67 | 100.00 |

报告期公司业务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消防工程业务、销售业务、维保业务收入构成，其中，消防工程业务收入占比最大，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占比86.00%、79.54%和73.02%；其次为销售业务收入，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占比 9.84%、17.33% 和 26.05%；维保业务系公司 2015 年新涉及的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公司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提高 15.72%，主要原因系消防工程业务收入提高所致。2016 年消防工程业务收入 3,913.66 万元，较 2015 年 3,104.60 万元提高 809.06 万元，增幅 20.67%，主要原因系公司具有消防工程一级资质，随着近些年公司业务的发展，以及公司技术人员水平的提高，内部管理逐步完善，公司承接业务能力不断加强，2016 年公司在继续实施原有未完工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实现收入的工程项目约 10 个。

（1）按产品划分的收入及毛利率

| 2017 年 1-4 月 | | |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业务 | 1,088.92 | 86.00 | 874.88 | 86.19 | 214.05 | 85.20 |
| 销售业务 | 124.62 | 9.84 | 103.45 | 10.19 | 21.16 | 8.42 |
| 维保业务 | 52.71 | 4.16 | 36.70 | 3.62 | 16.01 | 6.37 |
| 合计 | 1,266.25 | 100.00 | 1,015.03 | 100.00 | 251.22 | 100.00 |
| 2016 年度 | |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业务 | 3,913.66 | 79.54 | 3,544.48 | 80.53 | 369.18 | 71.14 |
| 销售业务 | 852.67 | 17.33 | 748.81 | 17.01 | 103.86 | 20.01 |
| 维保业务 | 153.86 | 3.13 | 107.93 | 2.45 | 45.92 | 8.85 |
| 合计 | 4,920.19 | 100.00 | 4,401.22 | 100.00 | 518.97 | 100.00 |
| 2015 年度 | | | | | | |
| 项目 | 营业收入 | | 营业成本 | | 毛利 | |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金额 (万元) | 占比 (%) |
| 工程业务 | 3,104.60 | 73.02 | 2,776.38 | 72.69 | 328.22 | 75.98 |
| 销售业务 | 1,107.58 | 26.05 | 1,038.13 | 27.18 | 69.45 | 16.08 |
| 维保业务 | 39.49 | 0.93 | 5.15 | 0.13 | 34.34 | 7.95 |
| 合计 | 4,251.67 | 100.00 | 3,819.67 | 100.00 | 432.01 | 100.00 |

2017 年 1-4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9.84%、10.55%、10.16%。从公司具体业务类别来看，消防工程业务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毛利

率变化不大，小幅下降；2017年1-4月，消防工程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17年新动工的项目毛利较高，而2015年、2016年主要收入来源金融广场项目毛利较低。

消防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主要原因是2015年公司对销售业务重视度较低，未专门投入人力对客户进行跟踪管理，获取订单时未对毛利较低的订单进行筛选；2016年以来公司放弃了毛利较低的订单，并投入人力对客户进行跟踪管理，从而使销售业务毛利率提高。

维保业务系公司毛利率最高的业务，公司从2015年开始涉及该项业务，最初公司对项目有目的地进行筛选，选择毛利高的项目，从而2015年的毛利率高达86.96%。2016年，公司计划逐步发展扩大维护业务，增加市场占有率，同时为以后业务开展打下客户基础，对客户的筛选率降低，以降低整体毛利率来赢得市场占有率。

公司拟从以下途径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拟提高产品销售业务、维保业务等毛利率较高业务的营业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北京利达产品的广西经销商，利达产品在广西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业务，拓展新的消防产品供应商；维保业务作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公司将在销售业务、工程业务的客户基础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发展维保业务，并逐步探索进入检测业务和培训业务。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广西区内，未来公司将逐步开拓广西区外市场。

3、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2017年1-4月、2016年度、2015年度营业成本分别为1,015.03万元、4,401.22万元、3,819.67万元，营业成本率分别为80.16%、89.45%、89.84%，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动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构成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356.80 | 35.15 | 2,994.35 | 68.03 | 2,418.06 | 63.31 |
| 材料成本 | 614.92 | 60.58 | 1,389.47 | 31.57 | 1,379.17 | 36.11 |
| 其他成本 | 43.31 | 4.27 | 17.40 | 0.40 | 22.43 | 0.59 |
| 合计 | 1,015.03 | 100.00 | 4,401.22 | 100.00 | 3,819.67 | 100.00 |

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由劳务分包所形成，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灭火器、火灾报警器、火灾探测器等消防设备以及消防辅助材料，其他成本主要是项目施工中租赁的塔吊、龙门架等机械设备的租赁费用。消防工程项目施工需要较多的人员参与，为降低人力成本和人员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需要以劳务外包的形式由外部劳务公司合作完成。在项目施工现场，材料搬运、抹灰、设备安装等简单的辅助工作由劳务公司完成。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成本结构稳定，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最大，其次为材料成本。2017年1-4月的营业成本结构较2015年度、2016年度发生变化，其中材料成本占比最大，其次为人工成本。造成变化的原因系2015年度、2016年度的主要收入来源金融广场项目发生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对全年的成本结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成本构成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7年1-4月 | | 2016年度 | | 2015年度 | |
|------|-----------|--------|----------|--------|----------|--------|
|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金额(万元) | 占比(%) |
| 工程业务 | 874.88 | 86.19 | 3,544.48 | 80.53 | 2,776.38 | 72.69 |
| 销售业务 | 103.45 | 10.19 | 748.81 | 17.01 | 1,038.13 | 27.18 |
| 维保业务 | 36.70 | 3.62 | 107.93 | 2.45 | 5.15 | 0.13 |
| 合计 | 1,015.03 | 100.00 | 4,401.22 | 100.00 | 3,819.67 | 100.00 |

报告期内，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营业成本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工程业务的成本所占比例小幅上升，销售业务的成本所占比例小幅下降，维保业务的成本所占比例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工程业务收入的占比逐步升高，销售业务收入的占比逐步降低，维保业务收入的占比逐步升高。公司各项业务成本的变化趋势与收入变化匹配。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 期间费用及其与营业收入比例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销售费用 | 5.98 | 20.64 | 19.65 |
| 管理费用 | 156.15 | 381.54 | 204.42 |
| 财务费用 | -0.82 | -1.56 | -0.69 |
| 期间费用小计 | 161.31 | 400.62 | 223.38 |
| 营业收入 | 1,266.25 | 4,920.19 | 4,251.67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0.47 | 0.42 | 0.46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 12.33 | 7.75 | 4.81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 -0.07 | -0.03 | 0.02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 12.74 | 8.14 | 5.25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增加。

(2)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由营销人员的工资薪酬、运输车辆租赁费、仓库租赁费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工资 | 3.61 | 16.21 | 14.90 |
| 社保和公积金 | 0.61 | 2.36 | 2.11 |
| 运输车辆租赁费 | 0.42 | 1.08 | 1.80 |
| 仓库租赁费 | 0.28 | 0.84 | 0.84 |
| 差旅费 | 0.54 | 0.03 | - |
| 其他 | 0.52 | 0.12 | - |
| 合计 | 5.98 | 20.64 | 19.65 |

(3) 管理费用

报告期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房屋水电物管杂费、折旧费、差旅费、办

公费等费用组成，主要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工资 | 65.04 | 193.14 | 78.43 |
| 社保和公积金 | 15.76 | 29.86 | 22.33 |
| 房屋水电物管杂费 | 9.75 | 32.56 | 20.73 |
| 折旧 | 9.80 | 24.40 | 23.39 |
| 差旅费 | 1.91 | 14.32 | 5.16 |
| 办公费 | 3.40 | 12.51 | 30.85 |
| 业务招待费 | 4.65 | 10.42 | 6.79 |
| 低值易耗品 | 0 | 4.16 | 2.03 |
| 中介费用 | 44.20 | 27.45 | 0 |
| 其他 | 1.64 | 32.72 | 14.71 |
| 合计 | 156.15 | 381.54 | 204.42 |

2016年度管理费用比2015年度提高86.65%，主要系工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2016年工资薪酬比2015年增加114.71万元，提高了59.39%，公司2016年开始实施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挂钩，公司在职工薪酬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提高了部分员工的基本工资，二是增加了全年年终奖金。

2017年1-4月主要的管理费用支出为工资、社保以及中介费用。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减：利息收入 | 9,809.10 | 19,255.13 | 12,170.88 |
| 加：手续费支出 | 1,576.00 | 3,644.40 | 5,310.40 |
| 合计 | -8,233.10 | -15,610.73 | -6,860.48 |

2、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可比公司收入费用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深华消防 | | 百控股份 | |
|---------------|-----------------|-----------------|---------------|---------------|
|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销售费用 | 1,548.78 | 759.91 | - | - |
| 管理费用 | 6,895.68 | 2,937.83 | 474.57 | 472.29 |
| 财务费用 | 239.48 | 167.84 | 0.74 | -1.52 |
| 期间费用小计 | 8,683.94 | 3,865.59 | 475.31 | 470.77 |
| 营业收入 | 89,147.03 | 70,435.75 | 1,454.94 | 2,245.98 |
|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 1.74 | 1.08 | - | - |
|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 7.74 | 4.17 | 32.62 | 21.03 |
|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 0.27 | 0.24 | 0.05 | -0.07 |
|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 9.74 | 5.49 | 32.67 | 20.96 |

2016 年、2015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4%、5.25%，处于可比公司中间水平。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销售费用及财务费用较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结构相近，与公司业务特点相符。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对外投资。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4 月 | 2016 年度 | 2015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 | 20,150.40 | 1,210.60 |
| 减： 营业外支出 | 52.39 | | 3,000.00 |
| 减： 所得税影响数 | -13.10 | 5,037.60 | -447.35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39.29 | 15,112.80 | -1,342.05 |

注：非经常性损益披露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43 号〕的相关规定披露。

2、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非经常性损益（元） | -39.29 | 15,112.80 | -1,342.05 |
| 净利润（元） | 599,894.70 | 1,293,853.39 | 1,771,709.9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占比（%） | -0.01 | 1.17 | -0.08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很低，净利润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公司主要利润来源。

（六）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营改增”后的建筑劳务 | 3%、6%、11%、17% |
| 营业税 | 应纳税营业额 | 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重要税收文件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建筑工程收入由原来交纳营业税改为交纳增值税。其中2016年4月30日前开工的建筑安装项目选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2016年4月30日后开工的项目增值税税率为1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价值(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402,040.94 | 100 | 540,853.59 | 15.9 | 2,861,187.35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3,402,040.94 | 100.00 | 540,853.59 | 15.90 | 2,861,187.35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7,980,373.85 | 100.00 | 529,243.29 | 6.63 | 7,451,130.5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7,980,373.85 | 100.00 | 529,243.29 | 6.63 | 7,451,130.56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4,034,607.16 | 100 | 886,002.24 | 21.96 | 3,148,604.9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4,034,607.16 | 100.00 | 886,002.24 | 21.96 | 3,148,604.92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情况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年以内 | 1,507,344.37 | 5 | 75,367.21 | 1,431,977.16 |
| 1至2年 | 797,879.38 | 10 | 79,787.94 | 718,091.44 |
| 2至3年 | 988,446.06 | 30 | 296,533.82 | 691,912.24 |
| 3至4年 | 22,911.50 | 50 | 11,455.75 | 11,455.75 |
| 4至5年 | 38,753.80 | 80 | 31,003.04 | 7,750.76 |
| 5年以上 | 46,705.83 | 100 | 46,705.83 | 0 |

| | | | | |
|-----------|-------------------------|----------------|-------------------|---------------------|
| 合计 | 3,402,040.94 | | 540,853.59 | 2,861,187.35 |
| 账龄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 年以内 | 6,669,663.27 | 5 | 333,483.16 | 6,336,180.11 |
| 1 至 2 年 | 1,186,489.45 | 10 | 118,648.95 | 1,067,840.50 |
| 2 至 3 年 | 38,761.50 | 30 | 11,628.45 | 27,133.05 |
| 3 至 4 年 | 38,753.80 | 50 | 19,376.90 | 19,376.90 |
| 4 至 5 年 | 3,000.00 | 80 | 2,400.00 | 600 |
| 5 年以上 | 43,705.83 | 100 | 43,705.83 | 0 |
| 合计 | 7,980,373.85 | | 529,243.29 | 7,451,130.56 |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 账面净值 |
| 1 年以内 | 2,861,228.65 | 5 | 143,061.43 | 2,718,167.22 |
| 1 至 2 年 | 250,093.42 | 10 | 25,009.34 | 225,084.08 |
| 2 至 3 年 | 185,437.50 | 30 | 55,631.25 | 129,806.25 |
| 3 至 4 年 | 121,964.22 | 50 | 60,982.11 | 60,982.11 |
| 4 至 5 年 | 72,826.30 | 80 | 58,261.04 | 14,565.26 |
| 5 年以上 | 543,057.07 | 100 | 543,057.07 | 0 |
| 合计 | 4,034,607.16 | | 886,002.24 | 3,148,604.92 |

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2015 年及以前，公司存在较大额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6 年在券商、会计师进场辅导后，规范了应收账款收款政策，对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加大催款力度，将大部分 2 年以上的款项收回。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尾款及质保金，工程项目在项目全部完工结算时结清，销售业务在客户验收产品后结清。由于部分工程项目较长，阶段性结算与全部完工结算有一定的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账龄较长应收账款；销售业务所销售的产品为消防产品，尾款在安装完毕后才收到，在销售与客户使用安装完毕验收也存在时间跨度，因此也会形成小部分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 340.20 | 798.04 | 403.46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262.88 | 4,920.19 | 4,251.67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26.87% | 16.22% | 9.49% |

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来看,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6 年末金融广场项目结算应收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331,856.43 元, 2017 年 4 月末, 应收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85,197.63 元。由于该项目的回款导致 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大幅减少。

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较 2015 年末增长, 主要系应收金融广场项目工程款增加的影响。2017 年 4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主要系计算比例时分母采用的是 2017 年 1 至 4 月的收入合计数, 与全年的数据不存在可比性。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未发生较大改变, 未对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带来较大影响。

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同行业的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深华消防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元) | 370,972,092.50 | 243,533,982.24 |
| 营业收入(元) | 891,470,299.26 | 704,357,520.08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41.61% | 34.58% |

百控股应收账款余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元) | 18,211,921.99 | 15,944,306.00 |
| 营业收入(元) | 14,549,408.90 | 22,459,807.04 |
|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 125.17% | 70.99% |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度较高大中型企业, 应收账款回款可能性高, 潜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沿海铁路搞通改造工程指挥部 | 非关联方 | 637,203.00 | 18.73 | 1-2 年 |

|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639,842.00 | 18.81 | 1年以内、1-2年 |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485,197.63 | 14.26 | 1年以内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东客站项目经理部 | 非关联方 | 236,839.00 | 6.96 | 2-3年 |
| 中铁四局集团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南宁东站 | 非关联方 | 193,271.00 | 5.68 | 1-2年 |
| 合计 | | 2,192,352.63 | 64.44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4,331,856.43 | 54.28 | 1年以内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990,671.63 | 12.41 | 1年以内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 非关联方 | 637,203.00 | 7.98 | 1年以内 |
| 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87,529.00 | 7.36 | 1年以内 |
|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473,668.00 | 5.94 | 1-2年 |
| 合计 | | 7,020,928.06 | 87.97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广西迪慧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71,286.81 | 43.90 | 1年以内 |
| 中铁五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703,042.00 | 17.43 | 1年以内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 | 非关联方 | 251,175.52 | 6.23 | 1年以内 |
|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东客站项目经理部 | 非关联方 | 236,839.00 | 5.87 | 1年以内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非关联方 | 212,901.63 | 5.28 | 2年以内 |
| 合计 | | 3,175,244.96 | 78.71 | |

(3)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分析

①客户质量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客户信誉度较高。

②应收账款回款周期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7年1-4月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6 | 9.28 | 11.11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146.34 | 38.79 | 32.40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7年4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分别为2.46、9.28、11.11，主要得益于公司有效的收款政策。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建筑总包公司及建筑业主公司。

深华消防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3.03 | 4.11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118.81 | 87.59 |

百控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所示：

| 项目 | 2016年度 | 2015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85 | 1.91 |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423.53 | 188.48 |

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可比公司高，主要原系公司执行有效的应收账款收款政策，业务回款情况与项目经理业绩挂钩，同时主要客户系信用较好的大中型企业。

③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坏账记录。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各账龄段金额分布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合计 |
|----|--------------|------------|------------|-----------|-----------|-----------|--------------|
| 金额 | 1,507,344.37 | 797,879.38 | 988,446.06 | 22,911.50 | 38,753.80 | 46,705.83 | 3,402,040.94 |
| 占比 | 44.3% | 23.5% | 29.1% | 0.7% | 1.1% | 1.4% | 100.00% |

④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2017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402,040.94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92,352.63元。截至2017年10月10日，收回款项1,159,758.12元，占基准日应收账款余额34.09%。其中前五名应收账款中，回款金额694,571.64元，占前五名余额的31.68%。前五名回款率较低的原因是购货单位未能及时收回承包的工程项目业主的工程款。

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

A、深华消防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会计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i、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 个别认定法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个别认定法组合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ii、账龄分析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 3 | 3 |
| 1 至 2 年 | 5 | 5 |
| 2 至 3 年 | 10 | 10 |
| 3 至 4 年 | 50 | 50 |
| 4 至 5 年 | 80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个别认定法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百控股份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或单项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 按照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0% |
| 1 至 2 年 | 5% |
| 2 至 3 年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C、欧联股份的坏账计提会计政策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三）应收款项”。

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分析

综合上述各因素分析，公司客户质量较好，公司的坏账政策基本符合同行业水平及自身特点，能够反映应收款项的真实情况。公司坏账风险较低，坏账准备计提谨慎。但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若宏观经济环境或房地产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做出相应提示。

2、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余额明细情况

| 账龄 | 2017年4月30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4,259,999.42 | 90.74 | 8,504,373.65 | 92.77 | 7,037,384.65 | 96.01 |
| 1至2年 | 374,753.60 | 7.98 | 647,994.18 | 7.07 | 38,463.00 | 0.52 |
| 2至3年 | 45,092.00 | 0.96 | - | - | 244,606.55 | 3.34 |
| 3年以上 | 15,000.00 | 0.32 | 15,000.00 | 0.16 | 9,500.00 | 0.13 |
| 合计 | 4,694,845.02 | 100.00 | 9,167,368.83 | 100.00 | 7,329,954.20 | 100.00 |

2017年4月30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694,845.02元、9,167,368.83元和7,329,954.20元，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账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北京利达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74,849.10 | 22.89 | 1年以内 |
| 广西金百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738,142.75 | 15.72 | 1年以内 |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86,347.05 | 14.62 | 1 年以内 |
|-------------------------|-------|---------------------|--------------|-------|
| 南宁新煌达建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1,251.75 | 11.32 | 1 年以内 |
| 广西南宁邦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9,366.25 | 11.28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3,559,956.90 | 75.83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占比 (%) | 账龄 |
| 北京利达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69,103.79 | 23.66 | 1 年以内 |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05,332.72 | 12.06 | 1 年以内 |
| 广西金百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060,667.98 | 11.57 | 1 年以内 |
|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57,590.00 | 9.35 | 1 年以内 |
| 南宁市富晨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51,779.00 | 7.11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5,844,473.49 | 63.75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元) | 占比 (%) | 账龄 |
| 张新华 | 非关联方 | 2,500,000.00 | 34.11 | 1 年以内 |
| 北京利达恒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70,348.71 | 20.06 | 1 年以内 |
|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55,459.10 | 18.49 | 1 年以内 |
| 北京利达华信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53,043.48 | 8.91 | 1 年以内 |
| 广西五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70,000.00 | 3.68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6,248,851.29 | 85.25 | |

2015 年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劳务公司款项以及供应商材料款，其中预付张新华 250 万元，为公司支付张新华的由其分配给劳务人员工资的款项，该款项未支付并于 2016 年归还公司。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变动分析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原值分别为 598,721.19 元、454,188.37 元和 15,246,242.85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91,065.16 元、53,689.67 元和 948,087.14 元，净值分别为 507,656.03 元、400,498.70 元和 14,298,155.71 元。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元) |
| | 金额 (元) | 比例 (%) | 金额 (元) | 计提比例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 -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598,721.19 | 100 | 91,065.16 | 15.21 | 507,656.03 |
|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598,721.19 | 100.00 | 91,065.16 | 15.21 | 507,656.03 |
| 项目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54,188.37 | 100 | 53,689.67 | 11.82 | 400,498.70 |
|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454,188.37 | 100.00 | 53,689.67 | 11.82 | 400,498.70 |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元)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430,854.99 | 2.83 | 207,317.75 | 48.12 | 223,537.24 |
|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14,815,387.86 | 97.17 | 740,769.39 | 5.00 | 14,074,618.4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合计 | 15,246,242.85 | 100.00 | 948,087.14 | 53.12 | 14,298,155.71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1年以内 | 194,559.22 | 5.00 | 9,727.96 |
| 1至2年 | 300,556.98 | 10.00 | 30,055.70 |
| 2至3年 | 72,604.99 | 30.00 | 21,781.50 |
| 3至4年 | 3,000.00 | 50.00 | 1,500.00 |
| 4至5年 | | | |
| 5年以上 | 28,000.00 | 100.00 | 28,000.00 |
| 合计 | 598,721.19 | | 91,065.16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1年以内 | 350,583.38 | 5.00 | 17,529.17 |
| 1至2年 | 72,604.99 | 10.00 | 7,260.50 |
| 2至3年 | 3,000.00 | 30.00 | 900.00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 80.00 | |
| 5年以上 | 28,000.00 | 100.00 | 28,000.00 |
| 合计 | 454,188.37 | | 53,689.67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龄 | 账面余额(元) |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 1年以内 | 224,554.99 | 5.00 | 11,227.75 |
| 1至2年 | 6,900.00 | 10.00 | 690.00 |
| 2至3年 | | 30.00 | |
| 3至4年 | | | |
| 4至5年 | 20,000.00 | 80.00 | 16,000.00 |
| 5年以上 | 179,400.00 | 100.00 | 179,400.00 |
| 合计 | 430,854.99 | | 207,317.75 |

采用低风险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债务人 | 2017年4月30日 | | 2016年12月31日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金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金额(元) | 坏账准备(元) |
| 欧志海 | - | - | - | - | 1,500,000.00 | 75,000.00 |
| 欧汝平 | - | - | - | - | 13,315,387.86 | 665,769.39 |
| 合计 | - | - | - | - | 14,815,387.86 | 740,769.39 |

(2) 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 |
|------------|
| 2017年4月30日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 柳州大明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消防检测费 | 156,112.58 | 26.07 | 1-2 年 |
| 广西瑞宝利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技术咨询服务费 | 86,238.40 | 14.40 | 1-2 年 |
| 南宁铁路资金结算所南宁东结算室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72,604.99 | 12.13 | 2-3 年 |
| 陈兴连 | 关联方 | 备用金 | 67,714.10 | 11.31 | 1 年以内 |
| 覃尚将 | 非关联方 | 备用金 | 40,000.00 | 6.68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422,670.07 | 70.59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柳州大明消防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消防检测费 | 156,112.58 | 34.37 | 1 年以内 |
| 广西瑞宝利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技术咨询服务费 | 86,238.40 | 18.99 | 1 年以内 |
| 南宁铁路资金结算所南宁东结算室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72,604.99 | 15.99 | 1-2 年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保证金 | 30,000.00 | 6.6 | 1 年以内 |
| 容科 | 非关联方 | 借款 | 27,500.00 | 6.05 | 5 年以上 |
| 合计 | | | 372,455.97 | 82.0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款项性质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欧汝平 | 关联方 | 借款 | 13,315,387.86 | 87.34 | 5 年以上 |
| 欧志海 | 关联方 | 借款 | 1,500,000.00 | 9.84 | 1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 |
| 天等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148,000.00 | 0.97 | 4 年以上 |
| 南宁铁路资金结算所南宁东结算室 | 非关联方 | 履约保证金 | 72,604.99 | 0.48 | 1 年以内 |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投标服务费 | 50,200.00 | 0.3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 15,086,192.85 | 98.95 | |

4、存货

2017 年 4 月末、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17,799,911.02 元、8,386,985.33 元、30,324,949.49 元。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存货项目主要由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及库存商品构成,2017 年 4 月 30 日存在数额较大的原材料,系公司 2017 年为工程项目采购原材料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 元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存货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7,252,680.45 | | 7,252,680.45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10,050,247.12 | | 10,050,247.12 |
| 库存商品 | 135,841.67 | | 135,841.67 |
| 发出商品 | 361,141.78 | | 361,141.78 |
| 合计 | 17,799,911.02 | | 17,799,911.02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存货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7,151,079.61 | | 7,151,079.61 |
| 库存商品 | 1,235,905.72 | | 1,235,905.72 |
| 合计 | 8,386,985.33 | | 8,386,985.33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存货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 | 28,355,976.89 | | 28,355,976.89 |
| 库存商品 | 1,968,972.60 | | 1,968,972.60 |
| 合计 | 30,324,949.49 | | 30,324,949.4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波动较大。2015年、2016年存货余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期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的波动所致。2015年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余额较大，主要系2015年末广西金融广场项目集中施工，但还未与客户进行结算所致。2016年末，随着广西金融广场项目接近完工，与客户结算导致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金额减少。2017年4月末，因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龙光世纪消防工程等项目施工的需要购入原材料，导致原材料增加，因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尚未与客户进行结算，因此2017年4月末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工程较2016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 67,357,028.64 | 60,142,601.15 | 30,476,095.63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9,380,497.50 | 7,355,557.62 | 3,821,714.49 |
| 减：预计损失 | | | |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66,687,279.02 | 60,347,079.16 | 5,941,833.23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10,050,247.12 | 7,151,079.61 | 28,355,976.89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构筑物、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构成。2016年新增的房屋及构筑物系2016年9月购入办公用房一套,购买价格及税费合计143.17万元。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2017年1月1日 | 1,431,700.00 | 875,300.00 | 108,571.41 | 2,415,571.41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3,247.86 | 13,247.86 |
| (1) 购置 | | | 13,247.86 | 13,247.86 |
| 3. 2017年4月30日 | 1,431,700.00 | 875,300.00 | 121,819.27 | 2,428,819.27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17年1月1日 | 16,680.00 | 724,427.22 | 72,358.28 | 813,465.50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2,240.00 | 72,841.60 | 8,671.45 | 103,753.05 |
| (1) 计提 | 22,240.00 | 72,841.60 | 8,671.45 | 103,753.05 |
| 3. 2017年4月30日 | 38,920.00 | 797,268.82 | 81,029.73 | 917,218.55 |
| 三、2017年4月30日账面价值 | 1,392,780.00 | 78,031.18 | 40,789.54 | 1,511,600.72 |

续表:

单位: 元

| 项目 | 房屋及构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1. 2016年1月1日 | | 845,300.00 | 78,656.88 | 923,956.88 |
| 2.2016年增加金额 | 1,431,700.00 | 30,000.00 | 29,914.53 | 1,461,560.53 |
| (1) 购置 | 1,431,700.00 | 30,000.00 | 29,914.53 | 1,461,560.53 |
| 3. 2016年12月31日 | 1,431,700.00 | 875,300.00 | 108,571.41 | 2,415,571.4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1. 2016年1月1日 | | 510,702.18 | 51,822.30 | 562,524.48 |
| 2. 2016年增加金额 | 16,680.00 | 213,725.04 | 20,535.98 | 250,941.02 |
| (1) 计提 | 16,680.00 | 213,725.04 | 20,535.98 | 250,941.02 |

| | | | | |
|------------------------|--------------|------------|-----------|--------------|
| 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16,680.00 | 724,427.22 | 72,358.28 | 813,465.50 |
|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1,415,020.00 | 150,872.78 | 36,213.13 | 1,602,105.91 |

续表：

| 项目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845,300.00 | 113,308.17 | 958,608.17 |
| 2. 2015 年减少金额 | | 34,651.29 | 34,651.29 |
| (1) 处置或报废 | | 34,651.29 | 34,651.29 |
|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845,300.00 | 78,656.88 | 923,956.88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5 年 1 月 1 日 | 299,377.14 | 60,921.09 | 360,298.23 |
| 2. 2015 年增加金额 | 211,325.04 | 25,552.50 | 236,877.54 |
| (1) 计提 | 211,325.04 | 25,552.50 | 236,877.54 |
| 3. 2015 年减少金额 | | 34,651.29 | 34,651.29 |
| (1) 处置或报废 | | 34,651.29 | 34,651.29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510,702.18 | 51,822.30 | 562,524.48 |
|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334,597.82 | 26,834.58 | 361,432.40 |

公司固定资产与业务匹配，能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资产减值准备 | 157,979.69 | 631,918.75 | 145,733.24 | 582,932.96 | 458,522.35 | 1,834,089.38 |
| 合计 | 157,979.69 | 631,918.75 | 145,733.24 | 582,932.96 | 458,522.35 | 1,834,089.38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 账龄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 | 5,375,840.73 | 5,725,242.56 | 17,525,990.99 |
| 1年以上 | 776,125.25 | | 157,808.94 |
| 合计 | 6,151,965.98 | 5,725,242.56 | 17,683,799.93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应付劳务费。2015年应付款项项较大，主要系应付劳务公司未结算劳务费。

（2）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南宁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923,490.00 | 63.78 | 1年以内 |
| 杭州新纪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2,456.49 | 8.82 | 1年以内 |
| 大连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5,060.00 | 4.96 | 1年以内 |
| 南宁飞臣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15,700.00 | 3.51 | 1年以内 |
| 广州市白云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9,214.20 | 2.91 | 1年以内 |
| 合计 | | 5,165,920.69 | 83.97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南宁市银拓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3,083,490.00 | 53.86 | 1年以内 |
| 广西泽如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5,500.00 | 10.58 | 1年以内 |
| 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 | 关联方 | 134,461.12 | 2.35 | 1年以内 |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0,000.00 | 2.27 | 1年以内 |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1,040.00 | 1.24 | 1年以内 |
| 合计 | | 4,024,491.12 | 70.29 | |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南宁市林叶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65,888.60 | 52.96 | 1年以内 |
| 广西高之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944,845.00 | 39.27 | 1年以内 |
| 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671.31 | 1.60 | 1年以内 |
| 广西南宁邦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1.13 | 1年以内 |
| 广西东明照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9,045.99 | 0.62 | 2-3年 |
| 合计 | | 16,903,450.90 | 95.59 | |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部分消防工程项目采用预付工程款的方式结算，预收账款变动取决于各期末已收款但尚未结算的消防工程项目情况，报告期主要预收账款情况见“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2017年4月末余额3,380,363.12元，较2016年末1,551,798.56元增长117.84%，主要系已收款但未结算的项目金额增长所致。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预收工程款/货款 | | | |
|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 1,617,253.50 | 93,380.45 | 19,910,416.45 |
| 1年以上 | 32,698.95 | - | 3,884,737.57 |
| 已结算未完工款 | 1,730,410.67 | 1,458,418.11 | 571,227.56 |
| 合计 | 3,380,363.12 | 1,551,798.56 | 24,366,381.58 |

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 13,561,745.25 | 11,639,893.07 | 4,816,420.16 |
| 减：累计已发生成本 | 11,006,971.47 | 9,472,635.51 | 3,694,347.90 |
| 累计已确认毛利 | 824,363.11 | 708,839.45 | 550,844.70 |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 | 1,730,410.67 | 1,458,418.11 | 571,227.56 |

报告期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 2017年4月30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 非关联方 | 571,073.25 | 16.89 | 1年以内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98,735.78 | 8.84 | 1年以内 |
| 防城港市广播电视台 | 非关联方 | 200,000.00 | 5.92 | 1年以内 |
|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基地管理处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2.96 | 1年以内 |
|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东客运站工程指挥部第二项目部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2.96 | 1年以内 |
| 合计 | | 1,269,809.03 | 37.56 | |
|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梧州市三禾添佰利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06,000.00 | 47.25 | 1 年以内 |
|-------------------------------|-------|----------------------|--------------|-------------|
| 广西鑫国联消防设施维护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17,745.00 | 2.74 | 1 年以内 |
| 广西桂航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3.09 | 1 年以内 |
| 北京太平机电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 | 3.09 | 1 年以内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 非关联方 | 13,820.00 | 2.13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377,565.00 | 58.30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占比(%) | 账龄 |
|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6,678,331.03 | 68.45 | 1 年以内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沿海铁路扩能改造工程指挥部 | 非关联方 | 3,843,485.00 | 15.77 | 1 年以内、2-3 年 |
| 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8,368.48 | 2.50 | 1 年以内 |
| 广西楚鹏合建设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48,080.00 | 2.25 | 2 年以内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冶金建设公司 | 非关联方 | 638,587.56 | 2.62 | 1 年以内 |
| 合计 | | 22,066,852.07 | 91.59 | |

3、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110,824.99 | 1,207,706.94 | 1,753,150.80 | 565,381.1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980.31 | 81,541.29 | 117,521.60 | |
| 合计 | 1,146,805.30 | 1,289,248.23 | 1,870,672.40 | 565,381.13 |

续表

| 项目 | 2016 年 1 月 1 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62,900.00 | 2,841,310.29 | 1,893,385.30 | 1,110,824.99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61,370.71 | 225,390.40 | 35,980.31 |
| 合计 | 162,900.00 | 3,102,681.00 | 2,118,775.70 | 1,146,805.30 |

续表

| 项目 | 2015年1月1日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35,600.00 | 1,524,174.89 | 1,496,874.89 | 162,900.0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171,301.78 | 171,301.78 | |
| 合计 | 135,600.00 | 1,695,476.67 | 1,668,176.67 | 162,900.00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种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 12,045.18 | 26,288.70 |
| 营业税 | | | 4,220.58 |
| 企业所得税 | 368,969.84 | 207,544.11 | 98,451.1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134.76 | 2,135.65 |
| 个人所得税 | 44.00 | 1,333.72 | 110.10 |
| 教育费附加 | | 914.90 | 915.28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609.93 | 610.18 |
| 水利建设基金 | | 3,444.58 | 1,778.32 |
| 其他税费 | | 184.20 | 787.67 |
| 合计 | 369,013.84 | 228,211.38 | 135,297.64 |

5、其他应付款

2017年4月30日、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530,926.61元、0元、656,258.60元，账龄全部为一年以内。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保证金、房租等款项。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往来款 | 9,508,126.61 | - | 254,658.60 |
| 保证金 | - | - | 148,000.00 |
| 租金 | 22,800.00 | - | 253,600.00 |
| 合计 | 9,530,926.61 | - | 656,258.60 |

往来款中9,481,126.61元为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误汇款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误汇款已退回。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股东(所有者权益)情况及重大变动

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7年4月30日 |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
| 股本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742,219.26 | 1,000,000.00 | 1,000,000.00 |
| 盈余公积 | 0 | 35,092.33 | 35,092.33 |
| 未分配利润 | 599,894.70 | -292,873.07 | -1,586,726.46 |
| 合计 | 21,342,113.96 | 20,742,219.26 | 19,448,365.87 |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主要关联自然人

| 关联方姓名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欧志海 | 董事长、总经理 |
| 李慧明 | 董事、副总经理 |
| 欧志玲 | 董事 |
| 欧健伟 | 董事 |
| 陈兴连 | 董事、副总经理 |
| 陈魁 | 监事会主席 |
| 黎广麟 | 职工监事 |
| 廖立剑 | 职工监事 |
| 农文龙 | 财务总监 |
| 韦跃丽 | 公司副总经理 |
| 银景苏 | 公司副总经理 |
| 邓田甜 | 董事会秘书 |
| 欧汝平 | 欧志海之父 |

2、关联法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
| 广西海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 广西海建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其他关联法人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经营范围 | 备注 |
|------------------|--|---|------|
| 北海原金置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李慧明持股 5%，担任监事；欧志海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 固定资产及物业投资、开发、销售；金银制品、宝石、珍珠及工艺品的设计、制作、销售；纪念币销售。 | 存续 |
| 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 | 经营者凌醒飞为公司高管韦跃丽的丈夫 | 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外）、消防产品、建筑材料（除国家专控外）、五金商品零售、批发。 | 存续 |
| 广西欧安消防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李慧明持股 5%，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欧志海持股 90%；韦跃丽担任监事 | 环保产品销售、环保设备安装技术咨询。 | 已经注销 |
| 南宁卓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李慧明持股 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欧志海持股 95%；欧志玲担任监事 | 电子科技产品研发，销售：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消防设备、机电产品（除九座以下乘用车及助力自行车）、建筑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空调设备、体育用品、环保设备、钢结构、防腐保温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 已经注销 |
| 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 李慧明持股 1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欧志海持股 90%；欧志玲担任监事 | 消防设施的维修、保养，水电设备的维修、保养，监控系统和建筑智能系统的维修、保养（以上项目除特种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销售：消防设备，监控设备（除国家专控产品），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电子电器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 | 已经注销 |
| 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 | 董事欧健伟持股 36% | 计算机软硬件，高低压电器，自动化系统，电器元件及成套设备，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仪表、机电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电线电缆、泵、阀门、视频监控设备、电梯（限销售）、钢材的销售。 | 存续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主要包括关联租赁、关联方采购、关联方资

产转让、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租赁和向关联方采购,为公司向欧志海租入经营用办公用房一套,向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租入经营用车一辆,以及向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采购交易。

(1) 关联方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情况 |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 |
|----------------|--------|-------------------|
| 2016 年度 | | |
| 欧志海 | 房屋租赁 | 90,000.00 |
| 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 汽车租赁 | 10,500.00 |
| 合计 | | 100,500.00 |
| 2015 年度 | | |
| 欧志海 | 房屋租赁 | 12,000.00 |
| 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 | 汽车租赁 | 18,000.00 |
| 合计 | | 30,000.00 |

① 关联方房屋租赁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欧志海发生关联租赁业务,2014 年 12 月,公司与欧志海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租入欧志海拥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 1207 号的房屋作为公司办公用房,租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每月租金 1,000 元,面积 139.07 平方米。由于 2015 年公司尚未筹划挂牌,租赁合同签订未考虑租金的公允性,关联交易不规范,该租金远低于该地段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

为调整房租价格使得与该地段房租公允价格相符,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欧志海对上述房屋租赁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每月租金从 1,000 元提高至 10,000 元。

房屋租赁价格公允性的比较:根据公司与傅小勇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入傅小勇拥有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 1208 号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期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每月租金 15,000 元,2016 年至 2017 年每月租金 20,000 元,面积 203.53

平方米。该房产与公司向欧志海租入的 1207 号房位于同一楼层，因此，公司租入欧志海的房屋 2016 年租金公允，2015 年租金远低于公允价格，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②关联方汽车租赁

与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租车：2013 年 5 月，公司与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签订《租车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租入华远公司一辆面五菱牌面包车，车号为 AKV872，租期从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每月租金 1,500 元。

公司对该两项关联方经营租赁所租入资产均已与 2016 年下半年购入，且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未来该交易无持续性。

(2) 关联方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17 年 1-4 月 | | 2016 年度 | | 2015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 | 采购工程材料 | 557.50 | 0.01 | 206,628.29 | 3.33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采购的商品主要是火灾声光警报器、多线手动控制盘、信号阀等消防安装设备，2016 年、2017 年 1-4 月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3%、0.0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所占比例较小。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关联方房产买卖

2016 年 9 月，公司与欧志海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购买欧志海拥有产权的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双拥路 40-1 号东方明珠花园 1 号楼 C 座 1207 号的房屋，房屋建筑面积 139.07 平方米，成交价格为 139 万元。该房产买

卖交易已于 2016 年末前缴纳完毕各项税费，完成过户手续，并支付完毕购买款，所涉及契税 4.17 万元，房屋入账价格为 143.17 万元，公司已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房产系由欧志海于 1993 年向南宁市江宇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取得，公司向欧志海购买该房产单价为 1 万元/平方米，系南宁市该地段房产的公允价格。

2) 关联方车辆买卖

2016 年 8 月，公司与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签订《购车协议》，合同约定公司购买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拥有的一辆五菱牌面包车，车号为 AKV872，车辆转让价格为 3 万元。该汽车买卖交易已于 2016 年末前完成过户手续并结清交易款项。

公司向欧志海购买房产以及向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购买汽车之交易不属于经常性交易，无持续性。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一）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 欧志海 | | | 1,500,000.00 |
| | 欧汝平 | | | 13,315,387.86 |
| | 陈兴连 | 67,714.10 | | |
| 合计 | | 67,714.10 | | 14,815,387.90 |

2015 年末，应收欧志海 1,500,000.00 元以及应收欧汝平 13,315,387.86 元，

已于 2016 年全部结清。应收陈兴连的款项为备用金。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7 年 4 月 30 日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 | | 134,461.12 | |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所欠南宁市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应付账款已全部结清。

3、 报告期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发生的关联方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改制前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的情形，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程序。但关联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股改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已采取措施，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范，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和减少。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进行了规范：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如下：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有资金往来，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该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二）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代其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提供劳务、分包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也可以由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出回避请求。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如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决定。”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前述市场价是指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价格管理

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每一新年度的第一个月内，公司财务部应将新年度各项关联交易执行的基准价格报董事会备案，并将上一年度关联交易价格的执行情况以正式文件报董事会。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董事会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3、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股改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股改后，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2017年3月公司创立大会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公司与欧志海、欧汝平、广西华远消防设施维护有限公司、南宁伯拉电子产品经营部以及南宁英略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对公司及公司股东是否存在利益损害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必要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方资产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情形合理、真实，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形；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的，公司及股东利益未受到损失；关联交易的存在符合正当的商业需求，不存在交易不真实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具体安排

2017年3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议程，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

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
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公司未进行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中载明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规定：

1、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投资者的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资产。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 年 1-4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8.96%、77.93% 和 69.63%。其中，公司负责施工的桂林北动车所消防工程、广西金融广场消防工程项目金额较大。2017 年 1-4 月来自中铁三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227,914.52 元，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57.08%。2016 年、2015 年来自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7,139,573.07 元

和 19,235,992.78 元，分别占当年销售额的比例为 55.16% 和 45.24%。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大型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较强，一定的客户集中度符合公司目前业务特点、经营现状和资金实力，但同时也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取规模接近的工程合同，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应对措施：公司将逐步开发不同类型的客户，在维护好已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强开发房地产公司、事业单位等不同类型的客户，增加客户的多元性，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扣非后的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4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31 万元、127.87 万元和 59.99 万元，2016 年度扣非后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降低 27.88%，产生较大波动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所致。2016 年度管理费用比 2015 年度提高 86.65%，主要系工资、奖金等费用增加。2016 年工资薪酬比 2015 年增加 114.71 万元，提高了 59.39%，公司 2016 年开始实施新三板挂牌准备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员工的切身利益与公司利益挂钩，公司在职工薪酬方面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提高了部分员工的基本工资，二是增加了全年年终奖金。

应对措施：公司拟提高产品销售业务、维保业务等毛利率较高业务的营业额，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北京利达产品的广西经销商，利达产品在广西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产品销售业务，拓展新的消防产品供应商；维保业务作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公司将在销售业务、工程业务的客户基础上，投入更多的人力、物力发展维保业务，并逐步探索进入检测业务和培训业务。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消防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步扩大，新的竞争者可能会随之出现。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竞争对手数量不断增加，公司将面临价格下滑、服务质量要求提高、市场份额难以保持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信息、市场信息和商业信息，

关注行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增强自身的服务能力，从而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四）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公司的客户多为大型建筑集团公司、国企、政府部门等，工程款一般按照工程进度及竣工验收节点支付并留有质保金，同时还受限于甲方的资金流状况。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034,607.16元、7,980,373.85元和3,402,040.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9%、16.22%和26.87%。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期末应收账款的规模也在加大。若宏观经济环境或房地产行业发生较大波动，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应收账款的回收难度加大，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积极扩大市场、提升业绩的同时，将不断完善销售管理制度，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能力。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欧志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97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64.85%，并作为普通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海兴利（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58.80%的财产份额，直接持有海建盟（持有公司12.50%的股权）51.20%的股权，欧志海合计控制公司17,970,000股（占公司全部股权的89.85%）的股权。此外，欧志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公司总经理，其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断对其进行完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通过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

（六）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设施专业承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产品购

销业务。根据行业特点和经营实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但公司劳务分包仅是将消防工程施工中的包括电工、水管工、通风工和杂工等基础施工人员的施工部分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工程的关健岗位和核心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员工，负责工程中的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且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持续增加，在施工过程中仍有可能因不可控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劳资纠纷，产生经济赔偿或诉讼的安全生产风险，以及由于消防设施设备产品质量和安装不过关、施工过程中管理不完善等原因导致出现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工程质量控制风险。上述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同时可能被行业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直接关系企业的生产和发展。

应对措施：针对工程质量控制风险，施工前，公司会与施工方就施工图纸、质量要求、施工进度等进行沟通，以明确对劳务采购的施工要求；施工中，公司会派出管理人员对项目进行全方位管理，并对施工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和监督，以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项目完成后，公司会对项目先进行验收，并要求劳务承包方对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续监理、业主也会再对工程进行进一步验收。公司还将加强对内部消防工程业务人员队伍的建设，特别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能力的提高，建立竞争激励、绩效考核、内部监督、责任追究机制。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每年对劳务公司进行筛选，选取具有资质且信誉较好的劳务公司进行合作，并将定期对劳务分包商提供服务的质量进行评价。

（七）劳务分包风险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形，对此公司制定了《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对劳务提供方的评审、考核、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在《劳务分包合同》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但是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者劳资纠纷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经济赔偿、诉讼或者行政处罚的风险。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劳务分包过程中个别项目存在向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的单位进行劳务分包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公司将劳务分包给不具备资质的单位主要发生在 2014 年

及以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不具备资质的单位签署的劳务合同均已完工，公司未就以上事项受到处罚。公司与无资质的劳务分包公司已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公司在建项目均与有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分包协议。

应对措施：针对该情形公司承诺在后续业务开展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分包方的资质进行审查，杜绝将劳务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欧志海承诺，如果公司因为将工程分包给无劳务资质的公司而受到行政处罚，欧志海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八）客户和供应商变化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名客户和前五名供应商均变化较大，存在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客户变动较大是消防工程施工企业特性之一，随着不同客户所对应的消防工程的完成，前五大客户也在发生变化。同时，公司根据不同的项目选择不同的劳务供应商，因此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也与当期主要进行的项目变动存在一定关联性。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供应商关系的维护工作，以提升客户、供应商的稳定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欧志海 李慧明 欧志玲
欧志海 李慧明 欧志玲
欧健伟 陈兴连
欧健伟 陈兴连

全体监事签名：

陈魁 黎广麟 廖立剑
陈魁 黎广麟 廖立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欧志海 李慧明 陈兴连
欧志海 李慧明 陈兴连
农文龙 韦跃丽 银景苏
农文龙 韦跃丽 银景苏
邓田甜
邓田甜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金海
李金海

项目负责人: 韦璐
韦 璐

项目组成员: 黄永丽 蒋欣祥
黄永丽 蒋欣祥

林菁菁 张吉运
林菁菁 张吉运





授权委托书

编号: 20170576 (2-2)

兹授权我公司 李金海 同志 (职务: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代表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签署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履行相应职责。

本次授权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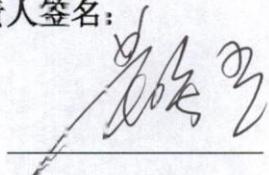
注: 1、授权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2、本授权不得转授权或转委托。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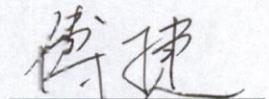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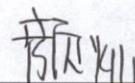


黄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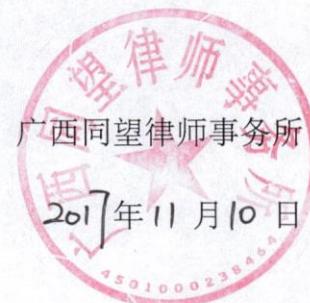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傅 捷



颜 灿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宁光美



覃小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10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